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會成立第三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印行(每月一册)

北京教育會編輯

都市教育

嚴修題端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第四十期

第二編 第二册

前期要目

論通俗宣講宜採取鄉土故事

對於京師小學之管見

人格的教育學說之新詮

新時代之教育者

小學國文復習之研究

幼稚新教具

小學研究會第四次研究報告 (課外)

運動方法之研究

教育小說 靜園傳

版籍叢錄 (四續)

白氏平方表

都市教育 每月一冊 二十一日發行

冊數 本埠零購 外埠函購 郵費

一冊 銅圓拾枚 郵票十分

十冊以上 照價九折 照價九五折

預定全年 照價九折 費須先繳 空函不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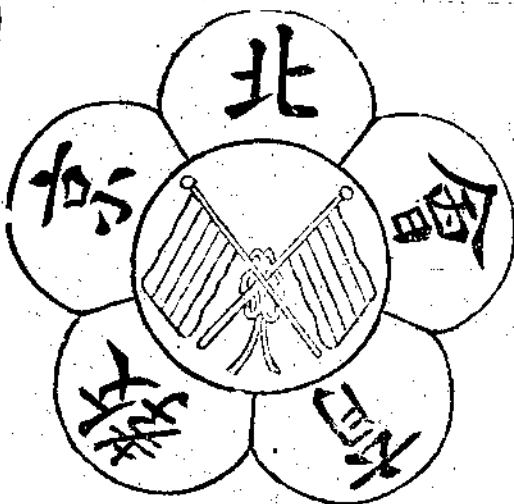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期

編輯者 北京教育會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發行所 西四牌樓北路西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寄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廣告價目表 費須先惠

刊位	期數	半年	一年	商標圖樣按面積之大小及期限之長短隨時另議
一	篇	三元	六元	一年或半年以上不滿半年刊費亦可酌減
半	篇	二元	四元	

代收告處 北京琉璃廠內中華書局

都市教育第十四期目次

第二編第二册

*圖畫

北京教育會籌備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攝影

*言論

余之所希望於教育家者

論今日學生宜組織演說會以練習演說

*譯述

最近海外教育

*報告

小學研究會第四次研究報告(課外運動方法之研究)(續)

*調查

京師地方公私立各國民學校一覽表

*紀載

參觀南郊露天學校

參觀正定中學校概況

*談叢

目次

注重體育問題

宣講人才養成問題

國民學校教師之責任

*成績選粹

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論三首

學無止境說三首

*小說

教育靜園傳(續)
小說

*附錄

中學文法要略

白氏平方表(續)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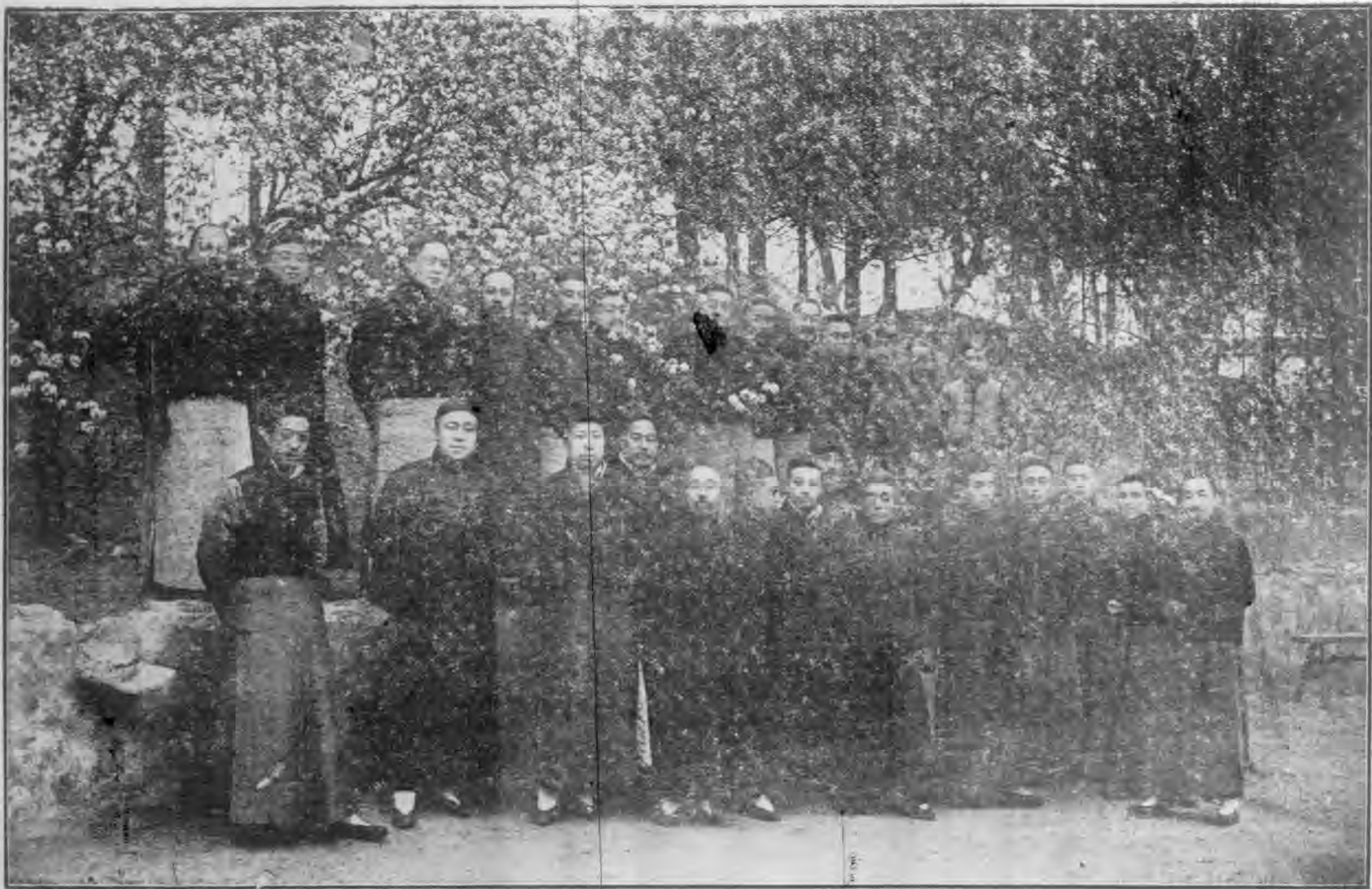
文牘

本會第四年經費四柱一覽表

本會歷年經費四柱一覽

表

此北京教育會事務所之西院地可一畝許土山上松柏
參天皆數十年前物時丙辰春季職員籌備全國教育會



聯合會事宜攝影於此梨花晴雪楊柳東風春和景明同
人皆欣欣然有喜色庶幾教育前途之樂觀也乎 心瘦

祝詞

榮英同撰
李紹辰

改良社會增進學識非教育不爲功然一般人民年齡幼者入校讀書若終日執行業務之人雖欲學而不能況吾國失學之人極多甚有不識字者都市如此他處可知此所以於公立學校外又有周行宣講露天學校各舉動以補助學校之不及是則改良社會增進學識宜以都會之地爲權輿矣然以百數十人之才之力雖終日千言萬語口燥唇乾其收益究嫌不大其誘掖究屬不廣若於此數事外再求能以督促其進步疏濬其性靈規定其課程指示其方法逐漸改良力圖完備則組織報紙一事不可緩焉此都市教育之所以創辦行之歲餘而銷售日見其暢焉觀其內容則部別類居採擇最富言論爲事實之先導專件備籌畫之方針調查以廣乎見聞講演不遺夫明哲又有雜俎以資考據文苑用滌塵凡至成績選粹一門學童閱之極爲有益不惟足資借鑑實爲其心理所歡迎故此編所錄於義理文字大都取其確切不事高深披閱之餘雅俗皆適所以名爲都市教育則社會改良學識增進胥以此爲嚆矢也今已出版一載適逢紀念之期謹將平日翻閱有得於心者質諸同人聊作祝賀云爾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實 用 教 科 書

本館實
用教科
書迭蒙
教育部
審定稱
爲注重
實用與
書名相
符誠現
在最新
最善之
本茲將
批詞分
錄於下。

修身

選材精當、文字明顯、課後附
以格言、尤切實用、●教授書
體例完備、亦尙合用、

國文

選擇教材、以及序次文字、均
注重實用方面、與標名相符、
●是書選擇教材、斟酌文字
淺深程度均尙妥洽、

算術

遵照新令編輯、取材簡要、排
列適宜、三四冊、與一二冊相
貫澈、行文取材、亦頗簡明、
●教授書分教授要項設問設
題注意備考等目、並附教授
實例一則、蒐羅詳備、且徵著
者於數學教授、極有經驗、●
又選取教材、分配課數、尙屬
妥協、●教授書亦頗詳備、

歷史

取材簡要、措詞明順於每時
期之末、各附以總述簡表、俾
學生起聯絡統系之觀念、深
合歷史教法、●教授書亦詳
明適用、

地理

選材簡要、措詞顯明、

理科

取材得當、文筆明潔、●教授
書頗合教授法、於小學理科
應得之智識略備、

國民學校 每種八冊

修身教科書 每冊折實三分

國文教科書 每冊折實五分

算術教科書 每冊折實四分

高等小學 每種六冊

修身教科書 每冊折實三分

國文教科書 每冊折實五分

算術教科書 每冊折實四分

歷史教科書 每冊折實四分

地理教科書 每冊折實四分

理科教科書 每冊折實四分

各科均有教授書
教育部陸續審定

新出童子軍用書

四角五分

英國少年義勇團

朱善元編

少年義勇團亦稱童子軍。創始於英國。現在歐洲各國。皆認為有教育的價值。風行頗盛。近日我國學校仿行之者。已有多處。惟苦無書籍參證。組織方法。每慮不合。是書專述英國少年義勇團之組織。與教育各方法言之甚詳。內容共分八編。一總說。二訓練事項。三動植物之常識。四鍛鍊。五騎士之武士道。六人命救助法。七愛國心。八結論。凡從事童子軍者。不可不手執一編也。

洋裝一冊
定價二角

童子軍 斥候必携

瞿同慶編
朱元善校

書凡十六章。一斥候隊之組織。二初次訓練。三訓練之大綱。四尋蹤跡法。五森林斥候法。六尋覓路徑。七遠近高低之測度。八野外練習。九通信。十觀察報告。十一結繩法。十二營蓬與露營。十三損傷急救法。十四繪地圖。十五橋之建造。十六口令。元元本本。足資參考。是書亦譯自英文。當與上編相輔而用。一則詳於理。一則詳於法也。

(書各出新局書益廣海上)

<p>初論 說精華 定價四角 四冊</p> <p>高論 說精華 定價五角 全四冊</p> <p>作文 論說秘訣 近刊</p> <p>必備 論說指南 定價三角 全四冊</p>	<p>女學生尺牘</p> <p>嘉定金聿修先生編 是書採取古人嘉言懿行合於共和制度可為國民模範者得八十課逐事附圖由淺入深小學專供女子在學校時代之用分家庭親戚師友三類文筆優美深淺適宜與坊間他種女界尺牘迥不相同末附書信款式等件亦切實用每部二冊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p>	<p>繪圖 中華故事讀本</p>
<p>五彩圖 童子尺牘 定價洋三角 全二冊</p> <p>五彩圖 初等學生尺牘 定價三角 全二冊</p> <p>中學論說正規 定價四角 四冊</p> <p>五彩圖 兒童詩歌 定價二角 每部一冊</p>	<p>各種尺牘</p> <p>初學尺牘指南 二冊三角</p> <p>女界尺牘指南 四冊三角</p> <p>隨園尺牘 四冊大三角小二角</p> <p>少年普通尺牘 八冊八角</p> <p>商學淺近尺牘 二冊一角</p> <p>商學便蒙尺牘 二冊一角</p>	

<p>中國華中</p> <p>五大族全圖</p> <p>本局特延輿地學家精繪此圖測量比例為準確凡全國出產及鐵道莫不詳明各省縣名選舉區域註出用五彩石印每幅定價大洋六角正</p>	<p>新撰 五等尺</p> <p>每部二冊 定價三角</p>
--	--------------------------------

正草白話尺牘全貳冊價洋三角

另有詳細目錄函索即當寄贈

(上海益書局新書廣告)

<p>定價 六角</p>	<h2>繪圖五色彩新方字</h2>	<p>每盒 千字</p>
<p>空前之大著作</p> <h3>學文法</h3> <p>蕪湖謝慎修著</p>	<p>此書係本局特聘教育專家編輯專為童子識字之用每盒共選千字由淺入深循序而進以期適合兒童之程度各字均係端楷構正並繪五彩圖於字旁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另附教授說明書一冊精工印刷紙張堅厚美麗精緻令人可愛</p>	<p>空前之大著作</p> <h3>作文法</h3> <p>蕪湖謝慎修著</p>
<p>本書有八大特色</p>		
<p>每部四冊 定價大洋四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搜羅宏富 (二) 體例新穎 (三) 說理詳明 (四) 經驗富足 (五) 可為教員錦囊 (六) 可為學生秘笈 (七) 可作國學益友 (八) 可作科學臂助 	<p>每部四冊 定價大洋四角</p>

<p>最新出版</p> <h2>初學論說指南</h2> <p>每部四冊 定價三角</p>	<p>坊間所出論說雖多求欲其與小學程度相合者實難其選此書按起承轉收諸大端分類編撰理法詳明凡論說傳記言情具理之文法莫不備具學者苟朝夕揣摩他日從心應手必事半功倍矣</p>
--	---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 廣告 北京 漢口 長沙 廣東 開封 廣益書局分啟

北京楊梅竹斜街西口



余之所希望於教育家者

劉鵬書

本會創刊都市教育。今屆週年。通啓徵文。鄙人素不能文。尤不善爲頌祝語。愧無以應。然年來對於教育。稍有一得之愚。輒不避獻醜。况際茲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行將開幕於北京。而中華全國教育會。或亦即產出於斯時。海內諸教育家。於憂患鼎沸之秋。尙思合羣策羣力。研究教育。進行以視東西洋教育家。講學於戎馬倥偬之會。而不稍輟者。何多讓歟。蓋教育爲哲人事業。宜屬哲人統治。政變雖亟。無與教育。教育者國之根本。根本不搖。內憂外患。尙可徐爲之所。若並此而動搖之。國事乃真不可爲矣。鄙人以事暫旅京外。恐未得觀光盛會。心滋歉焉。都門回首。希望無窮。謹貢芻言。藉資就正。如日以文應徵。則吾豈敢。劉君此文由安平途次寄來。時已在四月中旬。前期刊不及刊登。補列於此。編者附識。

(甲)教育家宜有獨立精神也。居今日而言教育獨立。有如閉目而談黑白。識者笑之。蓋吾國教育。受各方面之牽掣影響。維持現狀。且不易。違云獨立。然不獨立者。教育行政。而

可以獨立者教育精神也。故凡從事教育職業之人宜高尙其品格。不以利祿薰心。不以艱苦易志。更宜充足其能力。不仰他人之鼻息。不依政府爲生活。人生具有良知。使各本其良知上之所主張。直道而行。不爲威惕。不爲利疚。則教育形式雖不能獨立。而精神則真獨立矣。此所希望於教育家者一。

(乙)教育家宜有高尙快樂也。快樂爲人生最終目的。故人惟對於自己所快樂之事。能繼續進行。若一感苦痛。使不可爲矣。而或尙勉強以爲之者。必其快樂目的。別有所在。特藉此爲達目的之手段耳。嘗見今之從事教育者。手五絃而目飛鴻。假教育之名。以攫權利之實。迨權利久不可得。遂心灰意冷。對於教育。不復如往日之進行。甚或倒行逆施。迎合權利。置教育自身於不顧。無他。其快樂目的。本在彼。不在此也。若更以教育爲最終目的。樂此不疲。積極進行。始終如一。斯真有教育家之本領者矣。人或謂富貴功名。子女玉帛。誠爲快樂之媒介。至教育之事。含辛茹苦。復何快樂之可言。不知得英才而教育。子輿氏之言。當不我欺。集桃李於門牆。南面王之樂。亦無以易。但其快樂爲高尙的精神快樂。與劣等的肉體快樂。自有異耳。吾國教育家。苟皆以高尙之快樂爲快樂。教育前途。庶有

乎。此所希望於教育家者二。

(丙)教育家宜理想與經驗並重也。凡事理想與經驗不可偏重。教育亦然。蓋偏重理想則進步太驟。必貽削足適履之譏。偏重經驗則保守過嚴。又不適於生存競爭之世。大抵新自海外歸來之教育家。因不悉本國社會情狀。往往偏重架空的理想。求效太急。而久居本國者。又或昧於世界趨勢。盛唱復古議論。偏重局部的經驗。規效太緩。厥弊維均。惟酌兩用中。斟酌盡善。議一事也。必求不背教育原理。且適合社會程度。制一令也。既合世界公例。復便於本國實行。斯為得矣。若乃各持己見。不稍犧牲。徒為意氣之紛爭。未肯折中於一是。則非鄙人之所敢知也。此所希望於教育家者三。

(丁)教育家貴實行。不貴空談也。語云。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又云。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可知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自古已然。人之處世。苟不能以身作則。徒為大言以欺人。則適以自欺耳。世豈有言過其實。而能取信於社會。成功於後世者哉。近來教育界稍稍知崇拜陸王顏李之學矣。然知行不能合一。道德未能實踐。雖曰言希聖。希賢。其去聖賢將愈遠。况吾國當風雨飄搖之際。人心杌隉。風俗淪

亡一髮于鈞端。賴教育故。教育家當以身任天下之重。改良風俗人心。尤當預定方針。始終堅持。必以其所主張者能見諸實行而後已。本會對於義務教育列入憲法二案。屢次陳請。庶幾近之。至誠所感。金石爲開。天下未有至誠而不動者。孟氏之守儒道。釋迦之傳佛教。基督之行耶教。皆以至誠出之。故能歷萬劫而不撓。成功甚偉。吾人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詎可以舉世滔滔。知難而退。不以曠世覺民爲己任哉。此所希望於教育家者四。

論今日學生宜組織演說會以練習演說

趙廣河

邇者教育學說有一最緊要亦最普通之問題。則校外生活是也。校外生活之界說。蓋謂實行補充教育。令學生組織種種會社。以發展其共同生活力之意。凡人莫不有社交興味。與名譽思想。而在青年學生之時期。殆有過無不及。有管教之責者。誠能利用學生之社交興味。與名譽思想。適當富有之機會。善誘而利導之。使歸於正。而底於成。則校外生活。或者不難作到。夫學生所應組織之會社。亦甚多矣。如校外旅行會。音樂會。展覽會。校友會。紀念會。儲蓄會。體育社。及勵學社等。會社種種。強半必需演說。顧演說之術。非素習則不能成。在東西各國。常有辯學會。雄辯會之組織。美國且有演說學校之設。蘇格拉底撰演說稿一篇。費

時十年。希賽魯蟄居一室。預備演說。往往自夜達旦。皮德父子。爲英國著名雄辯家。熱心研究修辭學。心理學。多讀前哲論文。英雄傳記。凡事固未有不潛心學習。而能專門名家者。彼國於中小學校中。已隨時爲練習講演之預備。誠以學生時代。校外生活之必需。不可以已也。

吾國古時學校教育之盛。莫過於孔門。而校外生活。亦由孔門而立其基。試觀孔門四科。言語與德行並重。足徵泗水杏壇之教。有普通。即有專門。而言語一項。且列爲專科。則是詞令之重要。不啻以必修目之矣。嘗讀左傳定公十年。夾谷之會。孔子以言語折衝樽俎。而阻萊兵。巍巍赫赫。轟轟烈烈。自是外交談判之大家。後世稱贊樂道。雖不得僅歸功於雄辯。要亦爲雄辯家之一楷模焉。語云。師道立則善人多。宜弟子三千。賢人七十有二。大義微言。轉相授受。踴躍濟濟。於斯爲盛。而子貢之出使專對。子路之片言折獄。其尤元箸。超超希蹤。尼山言語之教。賴以薪傳。弗絕。猗歟盛哉。洎乎戰國之際。蘇秦合六國以抗秦。游說益狂。橫議紛起。言語一科。幾至變本加厲。公孫衍張儀之輩。煽其餘風。抵掌華屋。睥睨萬乘。諸侯王尊爲上客。蓋當此之時。藉非疏縱自放。甘老布褐。如楚狂接輿。晨門丈人之徒者。鮮不覃思罷

慮。獲。玄。鈎。幽。蔚。爲。鴻。論。奔。走。急。呼。侈。然。而。號。於。衆。嚶。嚶。以。召。其。類。居。今。稽。古。而。言。論。之。盛。於。斯。而。著。子。輿。氏。生。當。其。衝。惜。夫。游。說。之。士。不。過。博。取。一。時。之。富。貴。而。非。有。衛。道。之。心。也。於。是。辭。而。闢。之。昌。言。正。論。苦。口。婆。心。時。人。亦。稱。其。好。辯。貽。燬。俱。在。殆。彰。彰。可。考。也。慨。自。祖。龍。受。命。荼。毒。及。於。儒。冠。朽。蠹。無。靈。著。述。燼。於。劫。火。哀。哀。生。民。偶。語。詩。書。者。棄。市。腹。謗。巷。議。者。受。刑。而。游。說。之。風。因。此。大。爲。屏。息。言。語。之。學。幾。乎。蕩。然。掃。地。幸。也。自。漢。之。興。海。內。一。統。雖。讀。書。之。士。無。所。逞。其。游。說。而。世。之。君。子。徵。於。司。馬。談。六。家。要。指。之。論。則。遺。風。餘。韻。迄。漢。文。之。世。尙。未。斬。且。讀。史。至。滑。稽。列。傳。如。淳。于。髡。優。孟。之。徒。俱。負。滑。稽。能。辯。之。才。不。可。謂。非。雄。辯。家。之。鉅。子。而。三。代。後。之。特。出。者。也。於。戲。時。至。今。日。萬。國。交。通。社。會。事。業。亦。日。新。月。異。外。交。之。開。談。判。也。法。庭。之。言。詞。辯。論。也。立。法。院。之。議。員。會。議。也。種。種。會。社。均。須。本。於。真。實。之。學。問。發。爲。正。確。之。言。論。始。克。勝。任。此。演。說。之。學。所。以。不。可。不。研。究。也。曩。時。學。者。專。注。意。課。文。制。藝。對。於。演。說。一。門。每。無。暇。顧。及。眞。所。謂。胸。羅。萬。象。而。有。懷。莫。吐。者。矣。吾。人。每。觀。西。儒。登。壇。輒。口。若。懸。河。試。述。萬。言。聞。者。豔。之。我。國。自。鼎。革。以。來。演。說。大。家。頗。不。乏。人。聆。其。言。論。彷彿。與。生。俱。來。實。則。由。於。練。習。所。得。學。界。學。生。爲。一。國。中。堅。之。人。物。未。來。之。偉。人。對。於。時。勢。對。於。社。會。而。於。演。說。一。門。亦。

曾預備否耶。信乎莘莘學子。不可不虛心練習演說矣。

夫學生練習演說。不惟於校外生活有益。且於自己身心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試分析言之於左。

(一) 凡登壇演說。必先備有高尙之思想。然後發爲言論。方能有聲有色。否則胸無點墨。雖巧辯亦無濟。是故欲演說者。必不得不研究各種科學。緣各種科學實爲培養高尙思想之好材料也。今之學生。對於各種科學。所以鮮能互相聯絡者。蓋亦未練習演說之故耳。爲學生者。誠能將各種科學。利用於演說之上。不惟覺察各門功課。親切有味。且因此而能引起其高尙思想矣。是則演說與智育之關係。有如此者。

(二) 大抵練習演說。最要者。爲講音與身振之工夫。所謂講音者。卽關於吾人發聲之大小。與緩急。並屬於何種音調。是也。所謂身振者。卽吾人身體對於演說時。應如何動作。是也。蓋演說者。必講求乎此。則演說時。自能手舞足蹈。而聽者亦必色舞眉飛。誠要事也。夫演說之能引起高尙思想也。又必須講求乎講音與身振之工夫。於腦力於身體。均有莫大之益處。是則演說與體育之關係。有如此者。

(三) 夫演說之材料。或採取世界大偉人之嘉言懿行。或採取古今大學問家之名言哲理。用以推動研究。互相琢磨。知之。孰。自講之。切。講之。切。自信之。深。學者誠能於此。拳拳服膺。躬行實踐焉。則於個人的私德之養成。不既無裨益。且演說屬於公共組織事項。其彼此之交換知識相觀而善。尤於公德方面所獲匪淺。是則演說與德育之關係有如此者。

且夫興學之宗旨。不外希望一國之人。造成中堅的社會之勢力。降格言之。亦希望一般國民。悉有普通知識。而完成其國民之資格而已。是故地不分東西。國不論中外。凡釐訂一國之教育制度。其希望固無不相同。而注重智體德三育。以促進其所希望之手續。亦無不相同。此言之。學生練習演說。既能促進智體德三育之進步。且於興學之宗旨。亦有莫大之關聯。可以知之矣。匪特此也。學生之練習演說。可以聯絡師生之情誼。可以喚起學生對於學校有興奮之精神。可以使學生知理論與實際之不容偏重。可以使學生將來致用於言論上。得以發明學術。而提倡事業。種種益處。直謂皆演說有以賜之。固無不可。顧學生練習演說之機會。正宜於部定之休業日。或星期日用。自校地址。開演說會。此種會社。最善由學生自行組織。而職教員第監督其大體。他如有重要事項相商。亦可特別通告。令地方父老。

及生徒之家長蒞會。以資聯絡。再能於講演之外。輔以音樂與各種游藝。則悠悠假期。學生既無浪費時日之弊。而又有補充課業之助。且得左列之諸多利益。

第一。學校與社會之聯絡也。今教育之所以未能普及者。豈非學校與社會之不相聯絡乎。蓋吾國社會上之心理。為一種泥舊觀乏新知之心理。若一旦建設改良事業。則不能得社會之歡迎也。固宜。故以子弟之讀書言之。國家以若許金錢。與若干人材。焦思集慮。為國人興教育。立學校。宜乎社會人士感戴大德。羣趨其子女。以入校求學矣。孰知社會上之心理。卻自不然。真有年齡逾限之兒童。不惟不入學校。即入矣。又不改良之私塾。是社會上之一種科舉的眼光。牢不可破。幾無改良之可言。此余向之所以主張強迫教育也。夫強迫教育。為教育界主張最熱之論調。行將見諸實行也。自不待論。顧強迫教育未實行以前。有不能不設種種手續以預備之者。則學校與社會之聯絡。實為當務之急也。夫社會之不能與學校相聯絡。匪一朝一夕矣。今一言及聯絡。若學校不自為設法。又孰為之設法乎。竊以為聯絡之法。無他。學校果能開演說會。提出有興味之問題。以惹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則社會人士自覺與學校有密切之關係。而不言聯絡。自能聯絡矣。此事吾固敢決其有效。即證之。

基督教會中之長老會。可知余言之不謬也。

第二。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合也。芸芸青年。在家庭之時間多。在學校之時間少。苟學校有教育。而家庭無教育。其教育也等於烏有。故學校教育必與生徒父兄聯為一氣。教師教於外。父兄教於內。同心協力。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為表裏。而教育始有效也。則學校與家庭之聯合。尚焉。顧聯合之法。今學校中有樂賢會。此種集會。法至良。意至善。在教育界中必不可少者也。奈余對於樂賢會之批評。有一意見。不願緘默。則此種集會。開會之次數。微少。且生徒之家長。難保無私務所累。不能屆時齊集者。就令齊集矣。而學校中報告之件。研究之題。恐積數月之久。不無過渡。且不無遺忘。甚非策之全也。或曰。無慮是。今學校中不有通知之法乎。設學校有商議事項。則生徒家長。可以隨時蒞校。而職教員等。亦可以隨時接洽。計未有善於此者。應之曰。是固然。但會必公開。始見學校之精神。而學生成績之優劣。亦經比較而畢露。若祇令生徒家長。單獨的到校談話。此譬如冬烘先生之教授學生。必逐次一一講讀。始畢乃事。此不獨耗費時間。且非規則的舉動也。故通知之法。雖美。而有未盡也。愚謂樂賢會。固學校中應有之事。而通知報告之類。亦未可廢棄不用。但不可謂

有此二者。遂盡聯合之能事。必也籌一妥實之辦法。藉以聯合生徒之家長。而無遺憾。舍演說會莫由也。計其利益。則公開集會。足以壯學校之聲威。一也。以規則的舉動。準一定日期開會。可無耗費光陰。閑談瑣事之弊。二也。學生輪流值課。得以比較其程度之優劣。使家長知所勸戒焉。三也。綜是數者。而演說會。爲有價值之組織也無疑。

第三。修身作法之機會。學生組織會社。最忌有踰越常軌。攻擊非難之舉動。而演說會中所不能或免者。亦即踰越常軌。攻擊非難之舉動。而余反論爲修身作法之機會者。何也。凡人之守秩序也。由於自治之工夫者半。由於客觀之監督者半。而在學生時代。自治工夫幼稚。所謂守秩序者。殆多由客觀的監督而成。職此故也。學生之演說會。因來賓之旁觀。與教師之督責。逼於體面。迫於規則。雖欲踰越常軌。攻擊非難。而勢有所不能。卽此一端。已足以養成學生守秩序之習慣。再則會中人士。凡處事接物。動靜云爲。均可爲學生觀摩之用。是誠於不知不覺之中。而寓以修身之作法矣。余故謂學生之演說會。爲修身作法之機會者。此也。

第四。通俗講談之輸入。通俗講談。爲開通民智惟一之方法。所謂通俗講談者。卽舉凡

世界各國新發明之事。用淺近俗語以講演之是也。此種通俗講談。果講演者能以確切之語出之。則聽著或藉此而能有所製造。亦未可知。雖然。此在社會教育。則然也。而學校教育。日研磨於教科之中。或無暇顧及於此。但學校教育。實以造成完全知識。而並有研究能力的人物為宗旨。而非湊足人數。僅授以幾本過渡的死教科之知識為宗旨。若學校出身者。僅有幾本教科之知識。而毫無世界新知的研究。此則謂之書生。則可謂之為讀書致用之人物。其程度或猶有未足也。何以言之。夫世界至於今日。學術浩繁。學戰劇烈。且昔之所謂學問者。今或視為庸腐之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此固二十世紀學界革新之潮流。適者成立。不適者消滅。而無可如何者也。莘莘學子。位列四民之首。論其責任。本宜含有確當之新知。而有所供獻於農工商各界。然後社會人士。方景仰響從。倚為社會代表之人物。而不然者。讀書數十寒暑。學成之後。乃藉口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語。而以自了漢自封。無惑乎社會人士。以高等游民目之也。夫高等游民四字。為士人之一大恥辱。此恥辱也。勿怨天。勿尤人。而祇恨自己。讀聖賢書。不知所學何事而已。若是乎通俗講談。誠為一般國民之要聞。而尤為頭角崢嶸之學子。第一之須知也。夫學生組織演說會。教師原為主講。當教師講

演之時。正爲通俗講談之機會。吾知學校教育。果有此通俗講談之機會。不惟一般國民歡迎。且於後生小子。所得之幸福。正非淺鮮也。夫而後學校教育。乃儼然爲社會之中心。且教師感化之力。自可擴之教場以外。漸次接近家庭。而其生徒。亦皆得接近學校以外之兒童。相爲觀感。則社交也。教育也。娛樂也。渾融而不可割矣。吾更有一最大之希望。則學校教育。果能統人人而教導之。感化之。以整齊天下之風俗。俾人各知學。人各有業。人各得所。分之一身一家之生活有所資。合之而一國一方之團體有所結。則學校爲教化大成之地。豈不懿歟。豈不懿歟。

第五。卒業生團體之基礎。吾對於吾國教育界所最不滿意。且不必諱言者。則學校學生。一經畢業。則教師也。同學也。江東渭北。天各一方。其甚者。無論教師。亦無論同學。一經星散之後。則反眼而不相識。以此揆之四海之內。皆兄弟之意。似欠缺多多矣。若是乎。卒業生之團體。實不可視爲緩圖也。所謂卒業生團體者。卽學生畢業之後。復聯絡而相聚也。此所謂聯絡而相聚者。又非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或歛聚若許金錢。而爭擲於劇場與酒肆者也。蓋世界之大寶。莫如光陰。而光陰之可貴者。莫過於少年時代。設少年時代之學生。甫經畢

業而即從事乎酒食徵逐。不獨費時。且失業也。竊爲莘莘學子所不取焉。間嘗以爲人之精神有限。而學業無窮。以有限之精神。應無窮之學業。非持之以有恆。則固未有能成者也。孔子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夫巫醫小道也。尙必持之以恆。而後有濟。况學業之大者耶。學者誠欲有所深造。而不肯淺嘗輒止。舍守恆工夫。其道莫由也。而守恆之法。以卒業生團體爲最善。夫吾一言及卒業生團體。則凡夫卒業業者。孰不知爲善。然祇知其善。而終未能組織者何也。其故由於初也。莫知組織之方法。繼也。莫知組織之內容。卒之一盤散沙。人各懷一旁鶩之心。改轍之志。而學業豈能有成。故夫卒業學生。而欲徹始徹終。卒底於成。則不得不組織團體。欲組織卒業生團體。則不得不研究組織之方法。與內容。欲研究組織團體之方法。與內容。則不得不於未卒業時。組織演說會。而先練習演說。蓋學生組織演說會。以練習演說實爲異日卒業後。組織各種會社之良好基礎也。卒業生團體。特社會中之最要者。故吾繼論及之。以告未卒業之學生。而並告有管教之責者。加之意焉。

第六 介紹名人之演說 金鐸一振。人聲立寂。俄見講壇上。指手畫脚。聲若洪鐘。說得異想天開。名言至理。而且演繹也。歸納也。蓬蓬勃勃。如驟風。如急雨。井井有條。面面俱到。祇見

聞者無老無幼。均鼓掌如雷。舞蹈感泣。萬態呈露。莫不各得其意。以去。去而告人。人又莫不嘆恨。以爲不獲聞者。此之謂名人演說。顧名人演說。專家亦有各異。約言之。有左之三類。

(甲)政治的。凡熱心政治。欲發布政見。而於政治方面活動者。如政治家。法學士。類優爲之。

(乙)學問的。凡具有專門學術。而欲傳播其學說於世界之上者。如文學家。理學家。與教育家等。類優爲之。

(丙)普通的。凡富有常識。而欲以之灌輸於一般國民者。如社會學家。則優爲之。

以上三種演說家。雖界限分明。互有出入。有積極消極各派之不同。其所同者。學理極深。而語言極淺。此其所以難能而可貴也。故吾人欲增知識。長學問。聽名人演說。實與閱名人著作無異。所異者。彼以目。此以耳而已。且夫名人演說。固如是其可貴。而吾後生小子。有志練習演說者。又烏得不望其丰采。聆其言論。以爲師表。而供練習之一助耶。雖然。凡演說大家。雖往往欲於講壇上。本其所知。以供獻於衆人。恆苦無人介紹。不能毛遂自薦。故余以謂學校學生。果練習演說。而以演說會名義。介紹演說名家。則演說名家。固有不遠千里而來者。

且學校果能利用此種介紹演說的聯合。則學校教育自能聲價十倍。此非余一人之私言。在合衆國之學校中。已屢屢聞有此事矣。

第七。射影之利用。大學校設立演說會。誠易易事。但有一節。不可不先事計及者。則開會之際。許社會人士隨便入聽。若聽者寥寥。或至無人焉。則奈何。勢不得不參加教育品。以振起聽者之興味。如射影者。固其一也。蓋我國人之聽覺。多數不甚發達。故好聽演說者。不如看熱鬧者之實繁有徒。良有以也。以此之故。果能於演說會中。參用射影。吾知聽者必坐爲之滿。肩爲之擠。可預言也。且射影上無非取社會中之可歌可泣。可笑可怒之狀態。曲射出。窮形盡相。鬚眉畢活。則覽者最易感受。故關於國恥。風俗。格致。凡有益於社會人心者。均可演出。而講演者再能抑揚其詞。則尤妙也。總而言之。射影爲教育上教授之利器。然學校中若無演說會之組織。則又無從用此利器。故組織演說會。實利用射影之一大好機會也。

以上所列。僅舉其大者。而說明學生練習演說。與組織演說會之必要。至於實際上。則今之中小學校之學生。有無組織演說會之能力。又職教員對於此事。有無窒礙難行之點。亦頗

待研究。吾則以爲此事在我教育界之能行與不能行。則卽試問。職教員有此熱心。與無此熱心焉耳。吾所知者。學生爲被動者。職教員爲主動者。果主動者有此勤勤懇懇提倡之熱心。則此區區演說會。絕無窒礙難行之可言。蓋學生爲服從性質。學生之舉動如何。一視職教員之舉動如何耳。且演說會之組織。既出於學生之自動。又無經費問題之必要。不過師生之間。同出若許之精力而已。夫是以無窒礙難行之可言也。顧或者曰。吾子主張學生練習演說之方法善矣。但今之小學教授。所用啓發之法。固已盡練習演說之能事。故此練習演說問題。宜於中學。而無與於小學也。應之曰。唯唯否否不然。夫啓發教授。原與注入教授。爲相對的名詞。誠以注入教授。不易惹起學生聽講之注意力。故易而爲啓發式。而問答之法。實爲啓發式中之最有力者。此啓發教授之定義也。今之中學教授。因學齡之關係。多用注入式。固宜設法練習演說。而今之小學教授。又豈能以區區之啓發法。而置練習演說問題於不顧乎。蓋演說之所以必須練習者。因其中固有身振與講音之種種講究也。且此種身振與講音之講究。必如何而始能合法。則迥非啓發上之問答法所能包擴。今略示演說中身振與講音之大意如左。

第一。關於講音者。

(1) 喜類

(a) 戲談。愉快之聲。活潑出之。腔調勿過長。以短潔爲尙。

(b) 壯快。高聲滑說。腔調初則溫柔。終短而速。

(c) 欣喜。純然之音。語勢放強。腔調長而稍低。

(d) 笑話。聲宜高而急。腔調隨宜應之。長短皆可。

(2) 怒類

(a) 嫉妬。語氣頗強。聲調則下。

(b) 激怒。聲音極強且高。語勢亦厲。腔調則高低屢變。

(c) 驚愕。聲宜徐而低。說至緊要處。急宜高揚。腔調高低屢變。

(d) 熱情。含息於咽喉。而語勢放強。聲調宜高。而稍緩。

(3) 哀類

(a) 哀訴。語勢勿放。務極靜婉。聲音宜低。動人於不自知而已。

(b) 悲傷。語勢務弱。腔調勿流於急劇。聲音宜低而柔。

(c) 憂愁。聲音宜弱。毋發高聲。腔調亦柔而且長。

(d) 痛苦。含聲於咽喉。而靜發之。腔調大小高低屢變。偶作激烈語亦可。

(4) 樂類

(a) 娛樂。氣靜而調長。聲不妨高。

(b) 感悅。神情出以自然。而聲音亦極自然。惟語氣要令和稅。

(c) 安穩。調同娛樂。而聲音則極從容。

(d) 滿意。語勢安詳。表以怡怡之情。聲勿劇而高低。

(5) 愛類

(a) 尊敬。聲音宜弱。不可用疏放語氣。

(b) 親愛。聲貴適中。不可過高過低。腔調宜長。

(c) 感服。聲宜悠緩。至重要處。高揚以示服從之意。

(d) 謙遜。音務低。調宜緩。

(6) 惡類

(a) 輕蔑。聲長而抑。概不可高。

(b) 怨恨。始則含息而談。漸張其聲。時或稍顫。腔調亦初緩。漸次急進。

(c) 禁止。用低抑之調。聲則高低屢變。

(d) 疑惡。可用低聲。語勢勿涉急激。

以上喜怒哀樂愛惡六類。不過略舉講音中之最要者。至於何者為正音。何者為不正音。又聲音與腔調。其大小均至如何之程度。要非練習不為功。

第二。關於身振者。

(1) 喜類。說此情時。身容整飭。動兩腕以示。雙手常置胸部。須抑其掌。

(2) 怒類。說此情時。身容斂。色容怒。兩手高舉以示。

(3) 哀類。說此情時。身容優柔。目容閉。兩手置胸上。漸次運動。終則下垂。

(4) 樂類。說此情時。身容宜正。頭容宜直。慎勿搖動。兩手伸長。其掌向上。

(5) 愛類。說此情時。身容正。兩手進身。勿遠離。宜溫和。勿粗暴。掌亦向上。而張開之。

(6) 愚類。說此情時。身容斂縮。色容嫌忌。兩手或一手加於額上。外其掌。若逐物然。目宜注意手之所向之處。勿左顧右盼。

以上喜怒哀樂愛惡六類。亦不過略舉身振中之綱要。至於條分縷析。其實現於動作時。究竟情形如何。要非練習不為功。

由是以談。演說為一種專門學問。設非曾經練習。而貿貿然遽登講壇。其不啞口無言。動失機宜者幾何。矧今之世界。一大舞台之世界也。惟舞台上惟能建樹事業。舞台下無事業也。今之學生。或在青年時代。或在壯年時代。須知今日讀書。大非昔日情形所可比。要宜時時進取。學有用之實學。勿學科舉時代卑鄙不堪利祿薰心之腐學。且今日之為學生。即異日有取得中堅人物之資格。今日之藏修息養。即異日之高掌遠蹠。得與世界周旋之張本。能弗練習舞臺之學問。而應用於舞臺之上耶。學者勿謂演說小道。得與交際言談。相提而並論。不聞德意志鐵血宰相之俾士麥乎。以口吃之人。而在講壇演說。運其三寸不爛之舌。滔滔不絕。為德國政談大家。當德國議會。多數認內閣有失之時。據種種理由。上奏威廉第一。請其交送內閣。時俾氏當議會欲上奏彈劾之時。每自出席於議會。討論辯駁。以明其方針。

務求其上奏案否決而後已。由此觀之。演說之用。固若是其重要哉。顧演說之最要者。又非僅具形式與口給。即爲盡演說之能事。必也持以正當之理由。而發爲正當之言論。乃爲有價值之演說。而不然者。僅練習外表皮毛之演說。而成一種之俳優的傀儡的舉動。斯又非提倡練習演說者之本意也。夫。



天津造胰公司

北京分發行所觀音寺街

電話南局

二百二十二

國貨 胰皂

電話東局

北京分發行所東安市場

八十三號

天津總發行所東城南角

電話九百九十四號

行刊臺象觀央中

觀象叢報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嚆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為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冊約六萬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出版方及數期行銷幾及全國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並囑托各地書肆代售有願定購及承銷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每冊二角 預定價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每冊二角 外埠分售一元六角

目價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中央觀象臺

總發行所

北京及各地方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行發局書堂文會街斜竹梅楊京北

學 生 作 文 之 好 模 範

本局延聘文學家教育家多人著述各種論說課本出版以來蒙全國學校紛紛購讀下列各種論說均為善本疊印數十版其價值無待言喻較之坊間普通流行之論說本病庸俗浮泛難登大雅之堂者不同青年學子盡願讀之

注 意

凡蒙各學校另購讀價目格外克己請惠顧諸君移玉北京楊梅竹斜街本分局訂購凡各種書籍莫不俱備售價尤為公道外埠函購原班回件



(所行發分)

北京楊梅竹斜街
廣東雙門底
漢口黃陂街
奉天鼓樓北
武昌察院前

(局書堂文會)

外埠各書坊均有代售

初學論說文範	三角	中學國文範本	五角
初學論說必讀	四角	女子論說文範	三角半
初等國文範本	三角	女子論說範本	四角
論說範本初集	三角	國文新範	八角
論說範本二集	四角	國史概論	八角
高等論說文範	四角	地理概論	八角
小學論說文範	四角	中國文學指南	四角
中等論說文範	五角	韓文起	一元

奉贈書目函索即寄

北 京 楊 梅 竹 斜 街 會 文 堂 書 局 印 行

◎ 精 刊 各 種 詩 文 集 ◎

惜抱軒全集

八冊定價二元

舜水遺書

十二冊定價八元

胡切宋文選

十六冊定價四元

孫可之文集

一冊定價二角半

三蘇文集

八冊定價一元二角

王荆公文集

四冊定價六角

歐陽修文集

六冊定價一元二角

柳河東文集

六冊定價一元

李習之文集

二冊定價五角

曾南豐文集

二冊定價四角

校印韓文起

六冊定價一元

標目

讀

通

鑑

論

附宋

論

王船山先生讀通

鑑論一書久已膾

炙人口然第列朝

代不詳細目每篇

之中又往往鎔鑄

全史上下縱橫讀

者每莫測其題之

所在本局編輯同

人特於每篇簷端

揭出要目又於篇

中著題之處加點

以豁心目其便利

於讀是書者當不

淺也全函十冊定

價大洋一元四角

上海

北京

武昌

廣東

漢口

奉天

會文堂

書局

外埠

各書

坊均

有代

售

譯

述

最近海外教育

于春霽

北美阿拉斯加之教育

北亞美利加西北部之阿拉斯加半島。東界加拿大北部。南臨太平洋。西抱伯林島海。北連北冰洋。位置在北緯六十度以北。面積約十萬方里（日里）以內。即美國本土五分之一。人口約六萬五千。土人以耶斯克莫人及亞美利加印第安人爲主。於此極寒荒涼之土地。美國政府對於未開化之土人教育。上若何設施。誠爲最足引起興味之問題。今由美國教育局所發行之報告書。詳述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間。於阿拉斯加教育狀態之概略。及對於耶斯克莫人與亞美利加印第安人教育狀態之一端。以供關心教育者之流覽焉。

一·學事一斑

學區共分爲四。即西北區域。育空河上流區域。西南區域。東南區域。是也。設監督員四人。教員一百零八人。醫師八人。看護婦八名。及其他醫務病院有關係者五人。學校數。公立八十

譯 述

一

校。生。從。總。數。四。千。十。八。名。平。均。出。席。者。合。計。一。千。八。百。五。名。於。阿。拉。斯。加。教。育。事。業。以。外。關。於。土。人。之。衛。生。醫。療。等。事。極。為。注。意。每。年。全。數。育。費。二。十。萬。弗。之。中。支。出。衛。生。醫。療。費。竟。達。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弗。其。任。務。不。僅。醫。師。病。院。當。之。一。般。之。教。師。關。於。此。等。之。智。識。亦。附。與。之。儼。然。教。育。衛。生。等。事。二。而。一。者。也。村。落。及。殖。民。地。以。教。員。為。中。心。指。導。一。切。於。產。業。及。其。他。施。以。種。種。之。助。力。其。村。落。及。部。落。有。新。設。置。者。則。派。遣。學。校。教。師。以。監。督。之。又。教。師。與。土。人。密。接。連。絡。於。幾。游。諾。地。方。九。部。落。土。人。之。代。表。者。與。教。師。共。組。一。會。隸。於。本。區。域。學。區。監。督。者。監。督。之。下。其。所。提。議。之。件。即。關。於。土。人。醫。療。事。業。之。擴。張。土。人。企。業。之。助。力。及。有。一。定。資。格。之。土。人。與。以。市。民。權。之。規。定。等。事。又。於。都。會。地。近。旁。之。土。人。部。落。厲。行。義。務。教。育。制。度。其。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一。年。間。支。出。之。經。費。略。如。左。記。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弗

內譯

教師之俸給

八六〇〇四八四弗

旅費

一一四〇三五五弗

物品及材料之購入。因非常不便之故。每年學年之始。教育委員至希阿得爾地方。購買學校用器具物品醫藥及其他薪炭等。購入之後。再行分與各學區焉。至於各學區一學校平均生徒數及每日出席數。則如左表。

學區名	每日出席數	平均學校之生徒數
西北區域	二六	五三
育空河上流區域	一〇	二九
西南區域	二三	四三
東南區域	一九	五八

教科書器具其他材料

一八〇七四・〇五弗

薪炭燃燈等

一五・五九五・二〇弗

建築費

一〇・〇二二・七三弗

修繕費

四・六一三・八三弗

衛生醫藥費

二五・一四四・五〇弗

譯 述

三

譯 述

平 均 二 三

五 〇

四

二 耶 斯 克 莫 人 之 教 育

由該報告書及學校所在地教師之報告觀之。其教育之實際與報告。不無相異之處。然其大體究屬可知。今試舉其二三焉。西西馬里地方之教育。授以英語讀法話法算術手工裁縫洗濯等科目。且許父兄至學校訪問婦人則教以育兒看護之大略。耶斯克莫人且素精於物質的算術也。威爾士太子岬地方設有教育委員會。選定專員以獎勵就學通學等事。其結果極佳。六十四名在校學生之中。每日平均出席者有五十名之多。此學校為幼稚園及六年制之學校。學科以英語為主。教授算術。以交換買賣為主。加減乘除及其他亦均授之。元來耶斯克莫人商業之欲望最深。故用模型貨幣以期教授上之方便。歷史地理生理衛生亦教授焉。耶斯克莫人善於書畫。兒童頗好音樂。故授以唱歌。設有小圖書室。又教以手工使之製作日常器具及家屋學校等之修繕。女子則教授裁縫。教以衣服耶普倫布細工等。但材料缺乏。極形困難。家事及料理法亦教授之。麵包之製法。土人食料調理法及洗濯等。常使其練習之。然石鹼極少。亦非易事。耶斯克莫人一般之生業。以漁獵為主。飼養馴

鹿者不少。亦有從事於商業者。美國政府對於飼養馴鹿頗爲獎勵云。

亞美利加印第安人之教育

亞美利加之印第安人原爲戰勝困難極勤勉之人。種然觸於今日之文明。未免相形見絀。倫與以幾分之助力與指導。未嘗不可躋於文明之域也。印第安人於木細工皮細工編物及其他細工物等素稱能手。因而學校中關於此等事特加注意。木細工則教以櫂櫓獨木船箱機等之製作。裁縫則教以衣服手帕汗衫圍裙等之作法。又教以布之緣取法及刺繡等。對於部落掃除一事極爲注意。每當春季則施以大掃除。住所前之空地指法之使其栽種蔬菜及花類等。某部落之學校教授裁縫。女兒一日二時間。婦人則夜學一週二次。教授料理法。女兒一週一次。婦人亦夜學一週一次。二時間以麵包及糕點製造法爲主。又教授農事上之智識栽培法。對於部落學校教師時時巡回土人家。指示關於衛生掃除等事。使其注意焉。

教育局於學校事業外兼理土人之衛生等事。漸次收其效果。例如死亡率於一千九百年阿拉斯加土人之人口有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名。一千九百十年有二萬五千三百三十

譯述

五

譯 述

六

一名此十年中減少四千二百五名即一四·五%。又某部落地方據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之報告生出者對於千人爲七二·三%。死亡者八五·四%。即對於千人減少一三%。然至翌年死亡與生出之差驟減少五·三%。此即由教育局調理所得之結果也。據醫師所言耶斯克人酷好狹處羣居肺結核病與徵毒及托拉霍謨非常之多。此所以於亞拉斯加地方教育與衛生不可不兼施者也。

按吾國滿蒙回藏地方地理上及人文上均與北美阿拉斯加相若嚮謂邊地教育之措施不能如內地執同一之方法今觀此文益信所見不謬教育當局者其於此加之意乎

編者識





小學研究會第四次研究報告

課外運動方法之研究（續第十三期）

一運動須按年齡分組無論國民高等各校均宜先各按其年齡大小分配若干大組再按其體質強弱氣力盛衰分
配二小組於各大組之中

一運動之種類即根據前項分組而施行各事項「類如拍球鞠球踢毽競走賽跑角力合腕蟠槓越繩跳高拳術技
藝游泳等事某組可有此類某不可爲此類」

一宜審察天氣之寒暑而規定運動之時間春夏秋冬四時之氣候同宜於上午宜於下午當隨時酌定不得泥守定
時致令學生受暑受寒

一宜因地勢之便利而擇施運動之事項不可持以成見泥於成法（比如山野之學校本無河海必欲爲游泳之運
動城市之學校或少運動場必欲爲踢球賽跑之運動如此等類皆可闕之）

高等班 跳高 跳遠 蹴球 球干 啞鈴 網球 技藝 非常召集 呼吸運動 乒乓球

報 告

課外運動示例表(表中運動可隨時增加)		運動別種	運動場所	運動	方	法	備	致
國民四年級	跳高 跳遠 蹴球 網球 技藝 一人跳繩 二人跳繩 三人跳繩 踢毬 火警取物 乒乓球 呼吸運動							
國民三年級	跛育競走 障礙物競走 二人角力 飛繩競走 一人跳繩 二人跳繩 三人跳繩 火警取物 呼吸運動 踢毬 拳術							
國民二年級	兄弟競走 奔旗競走 風囊競走 單腿競走 圖畫競走 傳信競走 俘虜競走 犬牙競走 火車競走 龍舟競渡 鳩鵲爭巢 滾鐵環 遊戲唱歌 呼吸運動 籠球 拍球 拋球 點							
將拔河 拋豆囊 魚蝦欺困籠								郎德鈺
拍毬	體操場	單人拍或多人拍		橫拍或下拍			國民低年生適用之足毬 多險網球需欸從略	
投囊	同前	單人投或多人投		沙囊或豆囊 中學生用鐵沙囊			各種生均適用但囊之分量須因年齡增減	
踢毬	同前	單人踢或多人踢					國民低年生可變通以手拍之	
跳繩	同前	單人跳或多人跳					高小學校以上國民高年生可行單人跳	
滾環	同前	隨意(但為有秩序的)					國民低年生適用之以竹環代鐵環	

遠足會	校外	擬定「目的地」教師督率之（隨時輸以地理理科諸知識）	國民高年級以上適用之
山野競走	同前	教師指導	同前
擬戰遊戲	體操場或校外	教師斟酌（隨時輸以軍事知識）	同前
八團錦操體	體操場或家庭	<p>(1)兩手擎天理三焦(四四動作)</p> <p>(2)左右開弓似射雕(同前)</p> <p>(3)調理脾胃單舉手(同前)</p> <p>(4)五勞七傷望後瞧(同前)</p> <p>(5)搖頭擺尾去心火(同前)</p> <p>(6)背後七顛百病消(同前)</p> <p>(7)攢拳怒目增氣力(同前)</p> <p>(8)兩手攀足固腎腰(同前)</p> <p>教者可斟酌而損益之萬不可拘泥成法示例見後</p>	高小中學適用之
隨意運動	體操場	隨意(法定以內者)	國民生以上(國民生自七歲始以上按章遞推)

附記 凡危險之運動未採費款

八團錦體操第(8)段之示例(限於紙幅故前七段之動作未錄)

四四動作

- (一)上體深向前屈(愈下愈好惟膝不可屈)同時兩臂下垂兩手握住兩脚足尖頭向後屈目注後方
- (二)休止
- (三)上體復正臂亦還原
- (四)休止

報 告

三

如法再行三次至四之四時左足併上足尖分開行畢則面宜向陽行深呼吸數次

趙崇華

(1) 每一週開擇二四六等日之課前教師率諸生齊集操場使學生分立兩旁每生相距三四尺之地將身立穩一足在前一足在後二足之間相距七八寸胳膊併盤背後舒掌相疊向外仰面朝上頰亦向上吸飲空氣緩出於口如是二三次如此行之胸寬別肺長肺長則肺膜不熱氣必足氣足則身無病且能使幼童永免屈縮胸陷之弊

(2) 令學生右手向前平伸手掌向上以左手橫握於右手之上手心相合再以右手足用力高抬左手而以左手用足力下壓右手終以右手抬左手至胸前為止每課可行之數次

(3) 令諸生將身立正以右胳膊向前伸直手掌向左直舒再屈指為拳舒屈數次另以左胳膊照右胳膊法亦如之每課可行之數次

(4) 令諸生將身立正兩腳分立中距一尺左右下頰向上雙手按住左右髖骨指甲向前惟大指指向後將上身向兩旁左歪右扭每課可行之數次

(5) 令諸生立正雙腳並齊仰面向天兩臂盤於脊骨先以左腰伸直脚心向下往上平抬愈高愈佳須自一數至五五之久再易右腰如前法行之

(6) 令諸生將身伏於地板之上兩腰伸直脚尖及雙手按地身腰懸空忽起上落下連為五六次則可

(7) 令諸生將身立正兩腳相並吸氣勿出先以兩臂及兩手向上直伸兩膝不得稍屈再以兩手往前向地緩行手

心及地面爲度呼吸宜緩

(8) 令諸生將身面牆而立各人相距二三尺距牆二尺之遠兩脚後跟相並兩脚尖外撇兩臂伸直兩手掌扶牆須比肩高下頰向上吸氣下咽閉口勿出屈臂用力使前胸觸牆脚跟著地不得欠動身與兩脚均宜直不可稍屈雙手用力外推挺臂撤身立正呼吸宜緩

以上入則分四學年習之每二則爲一學期順序漸近自無畏難之弊

張執中

(i) 分組指定地點以免紊亂

課餘運動可由學校規定辦法分全校學生爲數組每組指定地點並遴選學行兼優者一二人爲組長輔助該組運動事宜

(i) 揭示運動旗以示限制

每日課餘後略休憩數分鐘即揭示運動旗爲開始運動一經撤旗爲運動之終止

(ii) 時間至多以一小時爲限

(i) 運動以柔軟者爲限

如網球拍球推鐵環踢毽子武技等類其他類推

(i) 參考書

近閱商務館出版之小學遊技一書其中多取於中國歷史且所用器具無須添置大抵爲小學所有者可供參攷

報 告

五

(一)種類 課外運動之部飭係根據本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及各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所建議之軍國民教育案及軍國民教育方法案而發生則其運動之種類自當依據兩議案所提出者以爲標準師範會議首列柔術其跳高跳遠踢球引網擲鐵球跑阻欄等六種或須適當場所或須購置器械必練習精熟方有效果就往跡觀之多因日久生厭鮮不半途而廢者且運動均屬激烈倘無善者隨時獲持不免時有意外危險用於小學青年兒童恐有未當軍國民教育方法案內關於教育乙項內開各學校應添授中國舊有武技等語（此條係由本會所提出學校應添授中國武技一案歸并者）合觀兩議案均係注重技擊一門則課外運動當然以柔術拳技爲必修科矣

(二)教授 教授之人宜擇粗識文字略能說明原理者不可僅令學生爲機械的運動但目下實難得合格教員不得不暫時借用拳師議案中會有此項教員於各師範學校養成之建議現或試設一此項教員養成所於將來體育前途裨益匪鮮

(三)教材 宜先擇簡單易習者授之俟兒童身體逐漸發達再授以複雜姿勢其跳躍及急遽運動務宜避之（如太極功八卦掌彈腿子母拳六合拳等均適用之）

(四)武德 課外運動時宜由職教各員隨時講述古今東西人士之武德以養成兒童急公好義友愛合羣各道德庶不致流爲好勇鬥狠之習

詳查課外運動方法意見書中於各種遊戲運動外多主張另加授武技者又有謂兒童自有本然活潑之氣象若將課外運動立為課程引誘跳躍慮生阻力恐貽畫蛇添足之謂不曰助長擾苗卽曰危險戕賊茲將兩層意見解釋於左

夫課外運動確含有培植之意味雖似助長而實非助長不觀夫打鐵之匠人乎其右腕必大於左腕豈自然之發育乎亦常運動使之然耳今之武技亦使由漸而入非求一蹴而幾若苗之助長也且無論爲何種運動皆當以順兒童自然之發育及施適宜之直觀訓練爲本旨若謂爲畫蛇添足不特於兒童生理未諳卽徵諸世界大勢亦有未合方今學術競爭體育爲智德之基礎斷無疑也至慮危險戕賊則武技中自有剛柔之分曲直之判其剛而直者或不免於危險若柔而曲者自不慮其危險固不可一律視也且運動一事又當視社會習慣爲相當之練習有若兒童溫文懦弱有若兒童強健勇敢惟其運動適當始能履險如夷所謂近水居者不懷乎深淵近山居者不畏乎重巖惟習慣使之然耳由是以觀運動之危險與否當視其平日鍛鍊培植之工若何其有鍛鍊培植者自不能與無鍛鍊培植者同日而語況武技擇其柔而曲者舍其剛而直者尤非暴虎馮河之類耶縱觀我國歷史英雄輩出恒以武術立功於內外較諸東西洋尙武之風未見少遜日俄之戰至於交手之際槍砲無所施日本竟以武士道勝俄此又人人所知者矣今各國莫不重視武術我國固有之長豈可棄而不講哉夫製造既未及人而有此可使兒童發達體育以成將來出衆之雄武者反或略而不講竊謂非計之得也西哲有言健全之精神必寓於健全之身體誠哉斯言體育關係於人大矣哉竊以爲課外運動除由本級主任教員分日擔任各種遊戲以活潑其精神考查其操行施適當之訓

練外必須人各擇練一種以上之武技武術在躬膽量自壯危險何有由淺至深大之可以衛國小之足以保身體強習足學業道體自進身修家齊國治賴之矣又何患人種不強哉然而武技之中當以太極功爲最適宜於初學蓋太極功乃由極柔輒而後極堅剛勞力少獲益多 俊秀少曾從事於斯所學未深壯遂荒棄然或偶一複習假以祛病至今年幾三十年未嘗偶有小恙確信皆太極功之效也茲就一得之愚聊舉數端以供主張加授武技者一商榷焉

(一) 課外游戲率皆團體之運動非有適當場所不可武術則隙地可行太極功卽一室之內隨時皆可練習且不必聚集多人預備器具即可運動

(二) 無論作何種運動始畢不能卽握管習字太極功不覺勞苦血脈流通神清氣穩絕無喘促手顫之弊

(三) 身體偶有未適複習太極功一遍通身汗出有精神立見爽快之效

(四) 果能功夫純熟不特永無疾病且可延長年壽

(五) 習熟太極功如周身具有彈性者然偶遇意外之來卽可牽動四兩之力撥走千斤之重

(六) 他種運動無非活潑精神操練身體而已太極功可保身可禦侮可制人

(七) 太極功精深奧妙先師遺有文集有拳論足供文人之研究可爲終身自修之寶筏

(八) 他種游戲僅可練習於童年與人多時若年老與人少時便覺不宜茲則老幼咸宜一二人卽可演練

(九) 太極功之妙用大意以柔克剛以靜制動以順破逆爲主其旨同於道家其理合乎儒論太極性之理與太極學之理本自相同其關於身心者爲至大也

(一)以太極功爲講求體育之倡俾吾學界得知此拳之奧妙以振尚武之精神當不憚遍訪名師以問學專心志以求進由強體而強種強國胥於是乎在要不可以技藝之末而忽之是則余提倡太極功於學界之本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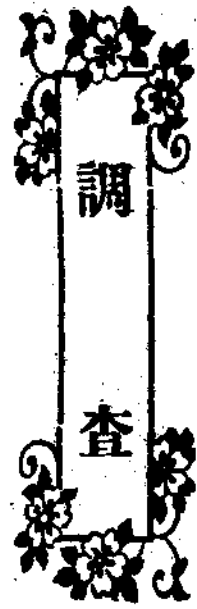
梁錫光 高松秀 王志鈺 包文瀛 俊 秀

(已完)



有 志 於 學 者 更 不 論
氣 之 美 惡 只 看 志 如
何 匹 夫 不 可 奪 志 也
惟 患 學 者 不 能 堅 勇

張
載



京師地方公立各國民學校一覽表 民國四年十二月編

學 校 名 稱	校 長 姓 名	教 員 人 數	班 數	學 校 總 數	地 址	設 立 年 月
京師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王志鈺	一〇	八	二八二	安定門內前圓恩寺胡同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京師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緒 陞	七	六	二二七	西單牌樓頭條胡同分校 在報子街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三國民學校	春 林	一〇	一〇	四〇〇	朝陽門內新鮮胡同分校 地址同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	高松秀	七	七	二七三	西四牌樓北報子胡同分校 在受壁胡同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修永全	七	七	三〇〇	東單牌樓新開路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六國民學校	白毓森	四	四	一三八	東單牌樓象鼻子坑路北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七國民學校	維 藩	一三	一一	四一〇	宣武門內絨線胡同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八國民學校	劉耀曾	四	四	一八七	正陽門外虎坊橋東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調 查

一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調 查

二

京師公立第九國民學校	榮 英	六	六	二三五	西便門內楊道廟分校地 址同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國民學校	張廷璠	三	一	三八	宣武門內鮑家街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冀良秀	七	六	二二七	東城什錦花園黃土坑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京師公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俊 秀	五	四	一八〇	東直門內羊尾巴胡同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京師公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萬 華	八	四	一四三	西直門內南草廠	民國四年八月更名
京師公立第十四國民學校	桂 清	七	七	二二七	阜成門內宮門口苦水井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五國民學校	王允德	七	七	二九五	阜成門內錦什坊街武定 侯胡同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田世枏	六	五	一七一	正陽門外金魚池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七國民學校	苗希智	五	四	二二〇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民國元年九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王蔭喬	八	八	二五六	安定門內府學胡同	民國元年十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十九國民學校	王樹本	七	六	一九九	正陽門外梁家園	民國元年十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二十國民學校	盧恩瀚	六	五	一九九	廣安門內牛街	民國元年十月改組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十一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婁芝蘭	董恩錫	奎振	善懋	王德	郝鈺	趙廣海	崇慶	定安	陳海榮	張宗哲	張祖武
四	四	六	九	七	七	六	七	六	三	四	五
四	三	六	六	七	七	五	七	四	三	四	五
一五五	一五八	二〇一	二三八	二六〇	二六〇	一七六	二二四	一六五	八八	一四二	一九六
順治門內東城根	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外	東四牌樓北十二條胡同東口外老君堂	崇文門內東觀音寺胡同	王府井大街大阮府胡同	崇文門外藍旗營房	地安門外迤西廠橋	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三條胡同	西直門內北魏胡同	右安門內三聖觀	崇文門外手帕胡同	廣安門大街路南
民國二年四月改組	民國二年四月改組	光緒三十年十月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民國元年十月

調 查

三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調 查

京師公立第三十三國民學校	楊恒瑞	七	六	二〇七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民國二年三月
京師公立第三十四國民學校	劉乙然	六	六	二〇七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三十五國民學校	胡榮桂	六	五	一七八	二龍坑丁字街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公立第三十六國民學校	玉 釗	十一	八	二六一	安定門內香餌胡同	民國元年八月
京師公立第三十七國民學校	景 佑	六	四	一七四	西直門內大街路南	民國元年八月
京師公立第三十八國民學校	黃榮生	六	六	二〇一	東單牌樓東觀音寺胡同	民國元年十月
京師公立第三十九國民學校	黃鍾紱	三	三	一〇〇	崇文門外花市南小市口	民國二年九月
京師東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增 寶	五	五	一六〇	朝陽門外神路街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南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郎德鈺	四	四	一八四	阜城門外火藥局	民國元年八月改組
京師西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吳延俊	六	六	一七一	頤和園前翰林院公所	民國元年九月改組
京師西郊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吉 順	四	四	一四九	京西外火器營西門外	民國二年九月改組
京師西郊公立第三國民學校	勝 俊	三	三	八七	京西健銳營鑲黃旗營牆北門外分校在小新村	民國二年二月改組

四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京師西郊公立第四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六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八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九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北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公立景山第一國民學校	公立景山第二國民學校	公立景山第三國民學校
鍾錫嘏	倪善祿	慶 勳	文 福	張兆熊	唐柏潤	傅恩澤	牛占魁	武 鳳	王愛身	淳于孟源	孫懋祺
三	一	一	五	三	五	三	八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五	三	五	三	八	三	三	三	二
九〇	二三	二八	一六九	九八	一七五	八三	二九一	一一二	九一	一〇八	四三
京西健銳營正黃旗營外	京西健銳營鑲白旗營內	京西健銳營鑲紅旗營內	京西健銳營正藍旗營內 分校在四王府	京西健銳營鑲藍旗營內	京西健銳營正白旗營內	京西健銳營正紅旗營外	京西外火器營分校地址 同	德勝門外西黃寺達賴樓 後	景山西門路西	地安門內東吉祥胡同	地安門外秦老胡同
民國二年二月改組	民國二年二月改組	民國二年二月改組	民國二年二月改組	民國二年二月改組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九月改組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調 查

五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調 查

六

公立景山第四國民學校	劉達齡	三	二	四八	德勝門內果子觀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正黃滿公立國民學校	慶斌	六	四	一三〇	西四牌樓北寶禪寺街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正黃漢公立國民學校	王文訓	四	四	一四一	西直門內老虎廟分校在小街丁家井	民國二年四月擴充分校
正紅滿公立國民學校	鍾 璽	二	一	四五	阜門內馬市橋南溝沿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正紅蒙公立國民學校	常 祿	三	二	六二	錦什坊街大水車胡同	宣統元年三月
鎮紅滿公立國民學校	博羅哩	八	四	一三四	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鎮紅漢公立國民學校	趙春麟	一	一	三六	宣武門內浸水河	宣統元年
鎮藍滿公立國民學校	文 海	二	三	九三	錦什坊街華嘉寺胡同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正紅漢公立國民學校	羅英錫	二	二	七二	西單牌樓二龍坑上崗	民國元年十月
正白滿公立國民學校	明 喜	一	一	二八	朝陽門內竹竿巷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廟白蒙公立國民學校	續 良	一	一	二四	東單牌樓小城隍廟前	宣統元年十一月
鎮黃漢公立國民學校	玉 成	一	一	一五	安定門內香餌胡同	宣統元年二月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內右三區地方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外左三區地方公立第一半日學校	外右三區地方公立國民學校	外右五區地方公立國民學校	京師私立廣東國民學校	京師私立江蘇國民學校	京師私立豫章國民學校	私立顯學堂國民學校	育嬰堂附設國民學校	中央佛教會私立國民學校	孤兒院私立國民學校	私立廣育國民學校
席文慶	薛英	張執中	沈祖彝	陸顯璜	葉慶祐	趙維熙	劉鳳奎	張續曾	吉安	道興	黃鳳池
三	六	二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九	四二	五〇	五四	四六	三八	二七	三二	三六	三八	八二	五九
李廣橋南東口袋胡同	崇文門外花市大街	廣安門內大街路南	珠市口高爵街靈佑宮	宣武門外丞相胡同	宣武門外北半截胡同	正陽門外八角琉璃井	正陽門內西城根	廣渠門內	西四牌樓磚塔胡同	南下窪	正陳門外小沙土園
辛亥七月	民國四年八月	宣統二年十月	宣統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民國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民國元年八月

調 查

七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調 查

八

私立崇文求智國民學校	張蔭培	一	一	四九	崇文門外抽分廠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私立育正國民學校	陳 堉	一	一	二三	興隆街慶雲巷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私立普慶國民學校	邵邦良	四	三	一一二	打磨廠新開路	民國二年五月
私立民立國民學校	溫詒謨	一	一	二五	東珠市口冰窖廠	民國二年三月
私立善誘國民學校	吳毓隆	五	一	八	朝陽門內前拐棒胡同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私立德新國民學校	關福蔭	一	一	四二	崇文門內關市口箭杆胡同	民國三年五月
私立廣益國民學校	陸振華	二	一	六二	西安門內養蜂夾道勤良巷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私立盛新國民學校	魏安德	一	四	一四二	西安門內劉蘭壘胡同	宣統三年五月
私立熙新國民學校	鍾吟濤	二	一	一二	地安門內東吉祥胡同	民國三年四月
私立立本國民學校	唐鍾齡	二	一	一九	地安門外銀錠橋北官房口	民國二年二月
私立毓英中學附設國民學校	陸 鐸	三	一	二二	西直門內大街路南	民國二年八月
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世 蘭	一	一	五二	東直門內南城根	宣統元年三月

都 市 救 育 第 十 四 期

私立第二國民學校	王甲一	四	一	四五	南鑼鼓巷北口內路西	宣統元年三月
私立第三國民學校	壽明泰	一	一	四〇	北新橋南九道灣石板房路北	宣統元年三月
私立第四國民學校	蘇聯魁	一	一	三七	正陽門外余家胡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私立第五國民學校	楊貴	一	一	四七	冰窖胡同三官廟內	宣統元年
私立第六國民學校	李明	一	一	三四	崇文門外南藥王廟	宣統元年八月
私立第七國民學校	鄧書會	一	一	二五	崇文門外中二條	宣統元年八月
私立第八國民學校	楊德林	二	一	三六	宣武門外教場小五條	元年七月
私立第九國民學校	關榮懋	二	一	二一	詔九胡同	宣統元年七月
私立第十國民學校	楊鴻霽	一	一	三二	雙盤胡同	宣統元年七月
私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社紹	一	一	三四	西城兵馬司胡同路北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私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李煥	一	一	二九	邱祖胡同西口路南	民國元年七月
私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景潤	一	一	四〇	西直門大街路北崇壽寺廟內	宣統二年八月

調 查

九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調 查

十

私立第十四國民學校	那寶鐸	二	一	三〇	宮門口橫三條胡同	宣統二年七月
私立第十五國民學校	張長海	一	一	四〇	西直門大街崇元觀內新開路路東	民國二年八月
私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常 祿	二	一	五六	西安門內光明殿西南前大坑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私立第十七國民學校	龔 瓚	二	一	一八	東安門內南池子普樂院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私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包文瀧	三	一	三一	東安門內北池子迤北路東風神廟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私立第十九國民學校	呂縣長	一	一	五六	正陽門外裘家街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
私立第二十國民學校	黃贊襄	一	一	二四	興隆街準提庵廟內	宣統二年
私立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汪可培	一	一	四六	南橫街南堂子胡同	宣統二年八月
私立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李鼎光	一	一	三四	香廠河南七聖廟	宣統二年八月
私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張耀光	一	一	五一	虎坊橋東西太平巷	宣統二年八月
私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王殿邦	一	一	四二	正陽門內前府胡同	民國元年十一月
私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王 濂	一	一	四八	司法部後身宣家大院	民國元年十一月

期 四 十 第 育 教 市 都

私立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私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私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私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三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四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五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六國民學校	私立第三十七國民學校
溥 盤	德 祿	瑞 祿	洪 永清	啓 斌	文 全	關 永壽	張 振鐸	王 遠山	李 慶長	姜 慶林	愛 通阿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四三	二四	二六	二七	四八	三五	二二	五〇	四六	四二	二〇
東四牌樓北九條胡同路南	北新橋東路南	東四牌樓七條胡同板橋路北	南鑼鼓巷中間路西	魏家胡同黃土坑西吉祥胡同	北新橋北箍轡胡同	安定門內五道營東口路南	朝陽門內南豈芽菜胡同	正陽門外西河沿	正陽門外興盛寺街	張相公廟內	阜城門內錦什坊街大盆胡同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六月	民國元年一月

調 查

十一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調 查

十二

私立第三十八國民學校	張慶祺	一	一	三五	西珠市口高爵街	民國二年六月
私立第三十九國民學校	關平福	一	一	三三	王府井大街萬善寺內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國民學校	李德維	一	一	二八	三條胡同馬尾巴胡同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一國民學校	關鐵驥	一	一	三〇	禮士胡同雙堆大院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二國民學校	羅允祥	一	一	四六	東裱褙胡同八根旗杆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三國民學校	彭延齡	一	一	二四	東石槽胡同路北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四國民學校	王荷耕	一	一	三四	小施興胡同西口路南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六國民學校	唐蔭桐	一	一	二四	草廠上五條胡同中間路東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七國民學校	祝 栻	一	一	四九	草廠下八條中間路東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八國民學校	萬 榮	一	一	三四	草廠下五條北口路東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四十九國民學校	李廷慶	一	一	三〇	河泊廠三條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五十國民學校	高 翼	一	一	三七	北盧草園西口路北火神廟	民國二年七月

期 四 十 第 育 教 市 都

私立第五十一國民學校	王潤枝	一	一	二九	薛家灣關帝聖境廟內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五十二國民學校	喬文炳	一	一	四七	高家營路西	民國二年七月
私立第五十三國民學校	薛仲元	一	一	四〇	崇文門外中二條	民國元年十二月
私立第五十四國民學校	高樹材	一	一	二六	崇文門外樓灣	民國二年四月
私立第五十五國民學校	赫桂慶	一	一	二一	半截碑自在菴廟內	民國二年一月
私立第五十六國民學校	雷多年	一	一	三〇	阜城門內小水車胡同	民國元年一月
私立第五十七國民學校	魯成鐸	一	一	三四	地安門內黃化門碾兒胡同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私立五十八國民學校	戴鍾泉	二	一	二六	地安門內東板橋火神廟西岔路北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私立五十九國民學校	白文興	一	一	二一	地安門內景山東馬神廟路北	民國元年一月
私立第六十國民學校	白文祥	一	一	三三	東華門南池子普渡寺前路西門牌十七號	民國元年六月
私立第六十一國民學校	李桂枝	一	一	一七	地安門內景山東馬神廟門牌十七號	民國二年十一月
私立第六十二國民學校	蘇聯元	一	一	四一	正陽門外東北園	民國二年十二月

調 查

十三

私立第六十三國民學校	私立第六十四國民學校	私立第六十五國民學校	私立第六十六國民學校	私立第六十七國民學校	私立第六十八國民學校	私立第六十九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二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四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五國民學校
余騰華	趙光庭	張宏鈞	關鉄山	錫春	杜長清	李國藩	夏維賢	李鳴琴	恩延	王秉貞	毛永恩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三〇	四〇	三〇	一九	六〇	二四	三一	二三	二五	三二	三〇
正陽門外取燈胡同	正陽門外東南園	正陽門外延壽寺街	禮士胡同甜水大院	皇城根路東	大蓆兒胡同朝陽閣廟內	北新橋東新泰倉	交道口東慈壽寺內	鐘樓後西草廠口外路東	南小街方家園口外路西	西長安門外路西	西四牌樓南大醬房胡同路南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私立第七十六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七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八國民學校	私立第七十九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二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三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四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五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六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七國民學校
柯崇賢	金振聲	宋文山	陳全壽	鄭斌奎	劉鴻源	伊寶樞	張寶慶	徐葆垣	趙志銳	春海	董文清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三五	二四	二五	四〇	二九	三二	四六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四
正陽門內後細瓦廠	東四牌樓頭條胡同	小油房胡同路西	錢局後身路北	宣武門外老牆根	東安門內瑪嘎喇廟內西院	西直門內南小街冰窖胡同黑塔寺廟內	興化寺街東官房路西	豆腐巷路東	西華門北長街中間路西雷神廟內	西華門南池子東河沿路西	東安門內騎河樓中間路北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元年二月

欄 查

十五

期 四 十 第 育 教 市 都

調 查

十 六

私立培根國民學校	私立振儒國民學校	私立向義女子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附設國民學校	北郊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南郊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九十三國民學校	私立第九十二國民學校	私立第九十一國民學校	私立第九十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九國民學校	私立第八十八國民學校
英 秋	舒 葵 翹	葛 文 園	韓 吳 詠 箋	王 寶 軒	陳 善 昌	鄧 金 鐸	韓 長 林	徐 增 潤	耿 國 輔	富 文 福	鍾 崇 厚
二	八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九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	九三	二六	四〇	一二	四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〇	二五	二六
西安門內新開路	西安門外小紅羅廠	宣武門外四眼井	宣武門外南橫街	安定門外寬街路南	阜城門外三里河村	東華門南池子南庫司胡同路北	西直門內安成胡同路東	舊鼓樓大街大石橋雙寺內廟	廣安門內法源寺前街	西直廟內南小街黃旗馬圈	舊鼓樓大街北藥王廟路北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元年一月	已酉年正月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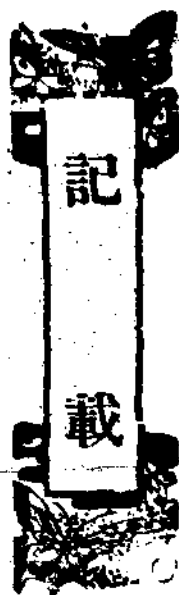
私立篤宜國民學校	駱樹華	九	二	七四	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 班大人胡同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私立立強國民學校	張立強	二	二	五一	南鑼鼓巷小菊兒胡同	民國二年十月
私立培貞國民學校	萬長生	四	一	三二	崇文門外抽分廠	民國三年二月
私立英育國民學校	王貞貴	二	一	四四	德勝門大街弘善寺胡同	民國元年十月
私立宏育國民學校	孟學文	四	一	四〇	朝陽門內南弓匠營	民國二年九月
私立覺民國民學校	趙瑞	三	一	四二	西四牌樓南缸瓦市	民國元年七月
私立利羣國民學校	謝紹清	四	二	六五	都城隍廟街	民國三年一月
私立女子國民學校	王蕙			三	崇文門內方巾巷	民國二年八月
私立中央國民學校	王昌國	三	一	四	宣武門外西磚胡同	民國二年四月
私立幼幼國民學校	褚 戡	一	一	二五	正陽門外三眼井	民國二年九月
私立閩範國民學校	呂祐長	一	一	二五	正陽門外裘家街	民國二年二月

(完)

調 查

十七

	和	寬
	緩	大
	中	中
	要	要
朱	果	規
熹	決	矩



參觀南郊露天學校

京師公立第九高等小學
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榮 英

京師學務局通飭各小學於附近廣場仿通俗教育會組織露天學校以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意誠善也時京師公私立小學先後仿辦者已有數處成效頗著本校開辦伊始職教員擬分日就近參觀藉資取法四月十二日水曜值南郊第一公立小學露天學校教授之期下午二時專科教員吳君雅之等代課教員李君星喬游君一山鄭君哲臣楊君保之課畢協同武術教員巴君潤之監護課外運動遂偕陳紫綬顏竹銘吳怡泉三教員同往參觀惟距該校數里車馬不便賃驢代步中途驅策至則鈴聲丁丁二時下課矣投刺而入各班學生院中休息見客鞠躬致敬禮貌安詳足見平日訓練有方同人不禁肅然校長郎潤田先生接待入座室中圍土成績羅列滿案壁懸農事講習優等獎牌蓋該校客歲以校園白菜送赴農藝會博得者茶畢出露天學校教授錄以視各科教授要目按日登載移時已屆三時授課各級排班魚貫而行國民三四年級者日加自習一時本日高等體操練習啞鈴操場近接學校園編離左右區分地勢寬闊平坦迎門凹地爲池積石成山拾級以上郊原四顧秧田麥隴一望無際西北隅鑿井設機以灌園畦時武術教員未到學生二十餘人柳陰下自作課外運動練習左右穿手開門勢手足穩捷腰腿靈活聽上級生指示秩序亦甚整齊南偏學生數人躬操鋤耨平填菜窖全校學生按陪就班各執其業無待督責校長教員隨時一爲指導而已現因天氣融和露天學校移於校外是日男女兒童分坐聽講周設繩圍爲限環立旁觀者四五十

人黃先生汝言授修身書愼喜怒三字就世俗人情形容數陳頗能使兒童注意其輕喜易怒尤爲兒女子習性言下受益匪尠也博先生珮珊授國文適有路人倚馬少憩卽作實物教指示兒童并於黑板分部畫之自馬首順次及於全部故爲驢耳蝸腹鼠尾犬足種種形像務從兒童口中一一誇出馬之本相次書馬字按段階教授至應用文字則授以馬能駕車教授已畢恰值振鈴似有預備者且書畫全用左手側身黑板旁弗障學生視線尤非長於圖畫者不能也李先生炳符授算術加減法初用演算器練習心算次書算式於黑板演習筆算郎先生雨亭授唱歌復習春之花賣花上學等歌皆與時令甚合頗饒興趣惜日衙西山未能畢觀然諸先生善誘循循同人參觀獲益已多將來一隅三反足資揣摩取法矣是日每課二十分鐘休息數分休息時校長持教育畫報指視學生教員金先生哲霖同該校司事照料一切並分贈聽講學生博士成物承黃博二先生詢及博士密燒法略爲陳說大概約他日暮審時往助規畫諸該校職教員霑然歡洽和衷共濟無怪其成績卓著也

參觀正定中學校概況

劉鵬書

乙卯嘉平由豫北上路經正定因爲舊游之地又友人李君雲錦適長此地中學故下車往觀焉至則該校同人多故交款接殊殷當由校長學監等引導參觀畢並力邀爲學生講演軍國民教育辭不獲已遂勉允于課畢後假大講室開會職教員及學生到者甚多室爲之滿講至五鐘始罷茲將參觀概況略記如左並附管見非敢云當聊示切磋之意云爾幸高明諒之

一編制 管理員五人教員十三人學生一年級兩班共一百零七人二年級一班五十七人三年級三班共一百十

三人四年級一班三十二人年齡自十五至二十五學膳費月納三元無拖欠者夫役共十八人與職教員數恰相等嘗聞某校夫役之數浮于學生識者以爲笑柄今該校學生七班共三百餘人全校夫役祇有十八名其裁節浮費爲何如者又從前該校夫役聞多驕縱不可制甚至弊端百出莫可窮詰自經李校長嚴加淘汰勵行懲創而弊除矣

一設備 校地約在十畝以上普通講室七所特別講室兩所宿舍共六十六號操場在文廟前未甚宏敞物理器械博物標本略備圖書數十種不敷參考應再添購學生借閱圖書亦應定有詳章如再能令學生自行組織閱書報會尤爲有益

一管理 該校定有管理細則概取整齊嚴肅清潔諸主義校長及學監室與學生宿舍接近管理甚便自習時由職員監視體操時亦如之宿舍每夜燃燈前明查一次息燈後復暗查一次如查有不規則行爲卽予懲罰屢戒不悛卽行開除其尤善者校內備有家庭通知書分致學生父兄俾知學校管理情狀並附致學期用款預算表嚴杜學生糜費以期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而行每星期開職員會研究管理方法逐日均有記錄

一訓練 每星期日上午由校長齊集學生在大講室開訓話會一次平時佈告關於操行學業尤多勸勉語並時與學生爲家常談話以期感召於無形其施行之最有效者爲每星期令學生作日記由校長檢閱與學生自行組織之濼習會習字社(均有章程)等事將來復擬添組公買室由學生經理以增長事務之能力該校於訓練一事可謂注意研究矣如再能以簡要德目製爲校訓懸諸禮堂尤足以起學生之觀感而統一其精神

愚按濼習會戒烟酒嗜好固其有益然尙屬消極一方面事其積極方面如重公德親師友等事亦應共同協約習字社僅限於課外研究書法而文學爲各科之本夫豈不應有課外研究乎以故他校有組織英文練習會與國文專修會者以鄙見莫如令學生完全組織一自治勵學會（前參觀天津南開學校見學生設有此會曾極端稱贊）較爲賅括而無偏重之弊然則濼習會僅爲自治之一事習字社不過勵學之一種耳擴而充之是在該校管理與諸生

一教授 課本用教科書或用印刷講義教員講授盡心學生聽講亦靜穆間有筆記惟授課之際多未注意啓發且或有講讀太速未能顧及全體學生能否領略之弊似於教法尙待研究至各科成績雖未全見然手工內之貼附紙工頗佳亦足徵教授之熱心據校長云現擬設各科教授研究會並派員往各校參觀以資改良教法果爾則教授不難日有進步矣

一體育 體操正課外有學生自行組織之體育會勵武社等（均有詳章）據校長云本年四月擬開一拳術大會並定期爲遠足旅行以振奮其精神鍛鍊其體質惟體操器械尙未完具應隨時購製以求美備

一衛生 食堂尙潔學生寢室內書籍被褥排疊齊整掃除由學生輪值亦頗潔淨惟一室內居住六七人祇前面有廳空氣恐雖清潔光線亦嫌不足應再設法改良務期採光通風兩有所宜是爲至要

一總評 案前聞該校校風不競學紀蕩然是或管理訓練未得其法歟李校長接任首於二者注意可謂得其要領至設備雖未盡美教授有待改良然該校職教員均已見及之刻正在研究計畫中將來諸務積極進行該校前途未可量也



注重體育問題

張執中

尙武一事。載於教育大綱。誠以生存競爭。非折衝不足以禦侮。非勇健不足以圖存。是固夫人即知者也。然則爲今日強國強種之要圖者。厥惟注重體育爲急。顧其術亦有二端。一曰衛生以保其天然之發育。一曰習武以養成入爲之健康。二者固不可須臾離也。蓋吾人疾病之來。非必因於一時。固多由於幼年之漸積。觸機而發。醫藥刀圭。施之於既疾之後。不若保護養育防之於未病之前。或編輯淺近之衛生。合於國民學校之書。置於日程之列。或講迪常之保養法。時於課餘之暇。印入兒童之腦筋。於講求衛生之道。既日以灌輸。即兒童之體格。知實習衛生之益。亦日臻強健。此所以保全其天然之發育者也。迨天然之發育。既足以保全。然復施以武學。補其未足。今日所學之操法。即以備他日爲軍人之規模。今日所習之武技。即以爲他日疆場之實用。雖未必盡能嫻習。而於身體之健康。則綽然有餘。此養成入爲之健康也。談注重體育者。其知所求哉。

宣講人才養成問題

張執中

蠢蠢愚民。無知無識。或昧於科學之常識。或暗於事理之是非。或狃於邪僻之性成。或習於舊日之惡俗。是而欲其返善。從新固端。賴乎發聵振聵。苦心婆心之宣講人才。出而濟於世也。顧此項人才。苟不儲備於平時。而僅就當事者臨

談叢

一

時意爲約聘。則知人善任。惟帝其難。若特設學校。藉以養成。則當此司農仰屋之時。又何能咄嗟立辦。就予管見。以爲不如於各中學校。或與中學校同等學校內。於課餘之暇。擇年齡稍長學生。口齒清楚者。時常擇題講演。或互相辨難。學長教員。更時將修詞學辨學言語學等科。動加指點。如此日積月累。習與性成。所謂飛辯騰辭。溢氣盈涌者。當不難見也。在學校中。既足以啓發學生之思想。在社會上。復可備異日宣講之人才。有得無失。爲培養宣講人才計。莫過於此。

國民學校教師之責任

蕭春華 杏浦 湖北長陽

今日之世界。一大競爭之世界也。競土地。競生存。競文化。競種族。波翻濤湧。活劇凜然。稍一退讓。卽難自立。於是乎國民之責任。日重。然使大多數之國民。知此責任之重。不稍放棄者。果何術乎。曰。國民教育。是已。國民教育之良不良。全視乎國民教師之善不善。教師果善。而教育之法制。未善。猶有成效。可觀。教師不善。而教育之法制。雖善。斷無成效。可言。國民學校之教師。誠有關於民之智愚。國之強弱者也。然爲教師者。果操何術。乃能臻於善乎。曰。主持有力。勉盡其責任。是已。

國民學校之教師。須具父母之心腸也。爲父母者。自子女初生。卽期其將來出人頭地。以光大門閭。故保護惟恐不至。教訓惟恐不周。孜孜終日。矻矻窮年。蓋無時不以其子女深貯腦海中。也。兒童初入學校也。無知識。無技能。一渾沌初生子耳。爲教師者。亦無異父母得一子女耳。飲食教訓。亦當出之以父母心腸。近人恒言曰。學校爲學生第二家庭。準是推之。則教師應爲學生之第二父母也。蓋父母期其將來爲克家。令子。教師則期其將來爲良善國民也。

國民學校之教師。既抱此希望矣。則關於養護上。教授上。訓練上。諸要事。不可不持一簡當有力之方法。以利導之。交務而并進。然後國民教育。方稱圓滿。蓋斯時。為兒童身心發達最盛之時。即教育奏功最偉之時。一切教育。皆基於此。將來能否循序而發展。亦全視乎此。其任責之重。關係之巨。較之高等教育。尤為遠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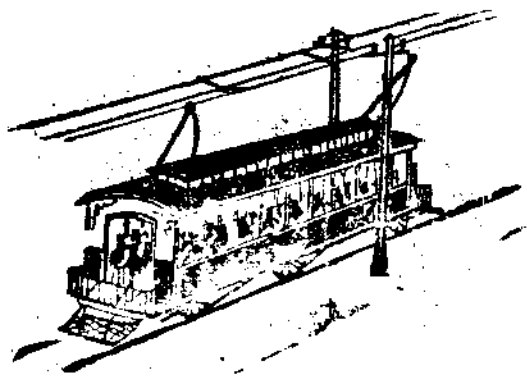
國民學校之教師。既知責任之重矣。則事事不可不以本身作則。以立其基。蓋兒童之於教師。猶家庭之遺傳性也。父嗜酒者。子亦嗜。父尙奢者。子必驕。為教師者。苟能務清潔。則兒童亦清潔矣。苟能勤於自修。則兒童亦勤於自修矣。兒童嗜師長之風采。其倣效之心。自發生於不覺。故教授以外。雖不發一言。亦可收美滿之效果也。

國民學校之教師。不僅注意兒童現在之生活。已也。必也授以社會上必須之知識。技為能將來涉身社會之預備。且對於兒童之父兄。須時時舉行懇談。以明學校之利益所在。則彼之信仰心。自由此起矣。互相觀摩。潛移默化。而向之反對學校之心。亦渙然冰釋。社會亦可逐漸改良。故教師不但於兒童將來涉身社會之知能。應加注意。即兒童現在所處之社會。亦應特別注意也。

國民學校之教師。不僅於現在就學之兒童。宜盡心教導。已也。即畢業之生徒。亦須隨時通信。以勸勉之。蓋進取者。恐彼誤入歧途。改業者。恐彼輕視職務。而終不克發展其固有之知能也。試思父母之於子女。勸勉告誡。終其身未或稍疏。故教師之對於學生。無論其畢業後。為何等人物。須時時注意。猶父母之於子女。然此亦應盡之責任也。

今日學校之兒童。將來改良社會。振興國家之材料也。教師不過將此多數之兒童。由野蠻社會。介紹於文明社會。文明國家耳。故國家之能否振興。社會之能否改良。全操之於現在國民教師。掌握中也。教師之責任。既重。國家之屬望。

良。般。熱。心。自。付。惶。懼。曷。已。必。須。有。以。盡。我。之。責。任。乃。不。愧。此。國。民。教。師。之。資。格。也。是。以。學。校。有。脆。弱。之。兒。童。教。師。之。職。未。盡。也。有。一。犯。規。曠。課。之。兒。童。教。師。之。職。未。盡。也。學。生。家。庭。有。一。腐。敗。學。校。所。在。之。社。會。不。能。改。良。及。學。校。畢。業。生。有。一。失。業。者。是。皆。教。師。之。職。未。盡。也。昔。句。踐。治。越。教。訓。僅。十。年。耳。明。治。維。新。戰。勝。強。俄。時。亦。不。及。二。十。年。吾。國。言。教。育。已。二。十。餘。年。矣。尙。未。收。普。及。之。效。者。得。無。國。民。教。師。之。放。棄。責。任。乎。雖。然。既。往。者。無。論。矣。自。今。而。後。二。十。年。中。倘。教。育。尙。不。能。普。及。則。不。得。歸。咎。於。國。家。亦。不。得。歸。咎。於。學。校。更。不。得。歸。咎。於。教。育。制。度。之。不。善。乃。國。民。學。校。之。教。師。所。當。引。為。大。恥。也。春。華。從。事。國。民。教。育。七。載。於。茲。兢兢。業。業。如。履。春。冰。而。蹈。虎。尾。未。嘗。一。日。或。安。者。良。以。此。也。敢。以。東。鱗。西。爪。拉。雜。揭。出。唾。罵。指。責。在。所。難。免。然。大。義。所。迫。亦。不。知。其。言。之。過。激。海。內。教。育。家。亦。有。諒。我。之。心。者。乎。





成績選粹

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論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畢業試驗 范光珺

自古帝王之治天下。利及百年。功垂萬世。烏有不利而罔功。而可與言帝王之治者哉。然而帝王之利。乃帝王之治術。則然而帝王之心。則固無利之見存於中也。帝王之功。亦帝王之政績。則然而帝王之心。則又無功之見存於中也。三代以後。純王之學。渺不可追。故孟子以仁義之說。倡於戰國。而董子復以誼道之旨。誦於漢世。惜乎。喻斯義者之少也。夫董子所謂誼者何也。是即孟子所謂仁義也。董子所謂道者何也。是即本吾仁義而體之於身。發之為政者也。誼道之說。王者所獨乎。非也。霸者亦有之。惟是霸者之於誼也。非能正之謂也。乃本其近利之心。而竊以市焉者耳。霸者之於道也。非能明之謂也。乃由其急功之心。而假以濟焉者耳。王者無權謀。無詐力。本吾心以與天下相見。而非以攘義市名也。公吾德以與天下相孚。而不以智取術馭也。其斯為純王之學歟。或曰。誼者利之本也。道者功之本也。誼固非利而道之中。固有有利焉。道固非功。而道之中。固有有功焉。王者之利之所以大。而功之所以宏者。正以是哉。然而享王者之利。則可。而謂王者之利之本於謀。則不可。使王者因誼以為利。則其誼正而不正矣。頌王者之功。則可。而謂王者之功之成於計。則不可。使王者資道以為功。則其道明而不明矣。王之異於霸。純而不雜。具原於此。此不可不辨也。

無清思銳筆如轉環有水到渠成之妙

成績選粹

成績選粹

二

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論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畢業試驗 丁尙恪

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斯言也。余初疑之。夫人必有所希望也。而後有作事之精神。因利而正。誼。因功而明道。亦可以策世主之心。思志氣而使之趨於聖賢。帝王之學。願董子猶憂之者何也。蓋天下之事。往往舍正。誼。以謀利。而求其易於見利。則其無利也必矣。雖有利。亦非利之至大者也。舍明道。以言功。而求其速於收功。則其無。功也必矣。雖有功。亦非功之至鉅者也。惟不謀其利。而其利自大。不計其功。而其功自宏。正誼之利。明道之功。或數十。年而約見。非一朝謀之計之。而可得者也。一有謀利計功之心。有銳於始而怠於終者矣。有倒行而逆施者矣。三代以。後。至於秦漢。世主每以帝王治世之鴻謨。聖賢膺民之正軌。為迂闊而不肯為。而相與驅於法術刑名。及一切雜霸之。術。豈不欲求上理之治化哉。其謀利計功之心。太甚而有急不能待之勢。故知之而不肯為。不知而亦不肯為。所謂正。誼。明道者。遂成爲三代後之絕學。而不可復見。董子蓋有慨乎其言之也。噫。此董子之學。所以近於聖人也。

汪洋浩瀚長江大河

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論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畢業試驗 李樹勛

董仲舒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豈真不謀利不計功哉。蓋欲謀其利。必先正其誼。欲計其功。必先明其。道。誼。正道明。然後不謀利而利乃大。不計功而功乃宏也。若舍誼而謀利。雖有利之可謀。而必非誼中之利。舍道而計。功。雖有功之可計。而亦必非道中之功。誼中之利。然後爲功。若非誼之利。非道之功。君子不取也。自古王霸之分。豈不以是哉。惟王者正誼而不謀利。霸者謀利而不正誼。王者明道而不計功。霸者計功而不明道。是。

以王者之利大。霸者之利小。王者之功在萬世。霸者之功在一時。溯自三代以後，人人皆知功利矣。抑思謀利而不正，誼利未變，而誼先失。計功而不明，道未成，而道先晦。王者豈能為此乎？聖人有云：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誠以誼之中有利，道之中有功，苟能正其誼，則利不必求而自至；苟能明其道，則功不待計而自成。董子之為斯言，蓋亦有深意存乎。

筆下有俊偉光明之概

學無止境說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畢業試驗 范光珺

盈天地之間者皆道也。天有際乎地，地有涯乎天，無際故道無涯，地無涯故道無涯。夫惟古之聖人知道之無際而無涯也，於是修道以為教，又知道之無際而必欲窮乎道之際，知道之無涯而必欲極乎道之涯也。於是因道以為學，然而自說命言學以來，而學之事乃不勝窮矣。泰岱華嶽高不可攀者也，然而有巔焉；海澱山陬遠不可致者也，然而有城焉。惟至於學，則士者學之始境也，躋於賢則其境之進焉者歟；躋於聖，又其境之極焉者歟。由是而上之，至於以聖而天，詎不可謂境之止焉者哉？抑思聖何時而達天，又何時而自信為達天，以故聖至尼山，聖之至者也，乃聖人之自道也。猶曰：假年學易，使天果假之年，吾知聖人所願學者，抑又不止於一易矣。何也？為其境之無可止也。蓋學者終身之事，一日有此身，即一日事此學，一日終此身，乃一日終此境。彼謙淺者，咫聞尺見，輒謂宏通以為吾已窮其源而探其奧矣。實而按之，正不及滄海之一粟，九牛之一毛焉。畫地而限，筭步而封，而曰吾學之境，姑以是為止焉，斯則可耳。或乃以為學問之境亦祇如是云云也，豈不謬且妄哉！然則勵學之道宜如何？毋亦惟是勗吾志，竭吾力，循吾程，敬吾

成績選釋

三

成績選粹

四

業得寸則寸得尺則尺而已。天至大者也。吾以管窺之較諸並管而不窺者。當有間焉。地至廓者也。吾以錐指之較諸並錐而不指者。當有間焉。海至深者也。吾以蠡測之較諸並蠡而不測者。當有間焉。鼠之飲河滿腹而去。操壺杓而飲海亦滿腹而去。勿拘勿墟。爾征爾邁。終吾身而已矣。

筆氣發皇末段推闡頗有絃外餘音

學無止境說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畢業試驗 李善鈺

不嘗見夫登高者乎。高莫高於萬仞之山。然緣其磴而攀之。拾級而升。終有凌其絕頂之一日。為夫萬仞雖高。固有仞之可計也。又不嘗見夫行遠者乎。遠莫遠於萬里之路。然按其途以計之。循程而進。終有窮乎絕域之一時。為夫萬里雖遠。固有里之可數也。惟學問之事。則不然。學問之事。遞而上之。可謂高焉者矣。然亦思學問之所謂高。顧可以尺仞計耶。學問之事。迭而進之。抑可謂遠焉者矣。然亦思學問之所謂遠。亦可以里道求耶。蓋高者遠者。其境也。至名以如何之高。如何之遠者。則其境之必有所止也。若夫學則善一境焉。信一境焉。夫一境焉。聖又一境焉。至於神則其境之止焉者哉。然而聖且神者。必不自知其聖且神也。使自知其聖且神焉。而遂援是以為無上之域。則已不得謂之神矣。然則書曰。安汝止。曰。欽厥止。大學曰。止於至善。亦孤懸此絕。無僅有之一境。以俟後世君子之自造而已。止境云乎哉。

用筆如錐畫沙。詮題愈逼愈緊。可謂墨無旁藩

學無止境說

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畢業試驗 王慎頤

聖門學者七十三。皆以聖人之學爲學者也。而其稱好學者惟顏子。顏子去聖未達一間。詎不謂優入聖域者哉。然而顏子之自述也。則曰。仰彌高。鑽彌堅。焉。瞻在前。焉。忽在後。而終之曰。欲罷不能。欲從末由。吾釋其意以爲所謂仰鑽瞻忽者。夫固明明各有一境也。所謂彌高。彌堅。在前在後者。夫又明明不止一境也。所謂不能罷不能從者。正其境之若有若無。若近若遠。明明示人以學不勝學而止之。並無可止也。嗟乎。顏子之學。幾於聖人。且如此。矧其下焉者乎。顏子而外。傳一貫者。曾子。曾子傳大學。止於至善。非大學之學乎。抑思曾子省身。曾子慎獨。無日不汲汲。以至善爲止。而以曾子自問。又何。且爲得所止之一日哉。甚矣學之難也。難乎其境之無止耳。蓋爲學如登高。而又不徒如登高焉。躋一級。復有一級。躋其等以求之。不能也。極其等而盡之。又不能也。是爲不登則已耳。愈登則愈高矣。爲學如行遠。而又不徒如行遠焉。歷一途。復有一途。兼其程而進之。不能也。統其程而畢之。又不能也。是爲不行則已耳。彌行斯彌遠矣。甚矣天地之理。萬物之情。無一而非學問之事。無一而非學中之境也。境於何始。而又於何止哉。亦畢生於學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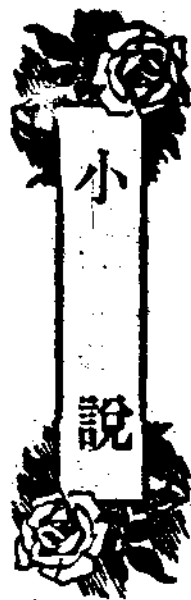
切實詮發有條不紊



歲續選粹

五

獨 獨
寢 行
蔡 不 不
元 愧 愧
定 衾 影



教育 靜園傳 (續第十三期) 祁森煥

第三章

賢母佳兒。相依爲命。母之劬勞。子之刻苦。不知回甘何日也。無何病魔擾人。馮氏又以積勞致疾。勢甚沉重。幸少餘錢。可供醫藥之用。靜園中夜號泣。淚血和藥。衣不解帶者旬餘。竟瘳母疾。亦天之不忍厄人死命歟。時靜園年纔十六。其母差三十許年。彼時正值科舉已廢。新政甫萌。其母亦知非使兒入學堂不可。嘗訓兒曰。人能有真正之學問。始能有所作爲。世界上。方不虛生。此人食息。天地始無汗顏。不然。天地之一靈耳。陸官發財。萬勿作此夢想。必以求真實學問爲立身之計。靜園敬謹聽受。雖然。訓子則善矣。其如貧困何。境遇不能隨心。殆過於斷炊乏食之憂。然

小說

而母子視苦如甘。安之若素。會國家設師範學校於省垣。以宏造師資。學費膳費履費書籍文具等。一自校發給。寒士得此機。不可錯過。其母聞之亦喜。急命靜園往投攷。夜起治行。歌孟東野詩以送之。曰。慈母手中綫。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惟言寸草心。報答三春暉。靜園喜躍不禁。自度學有把握。或可一試。遂就道而去。

靜園固謹飭人也。英忒明爽。迥別凡庸。舉止溫恭。雍容大雅。身雖襤褸。絕不露寒儉態。校長一見。特器重之。初試取中。覆試亦名列前茅。古人云。文有定評。良不誣也。彼之得受學校完全教育。始此。閱者欲知其成績何如。則有試驗課卷在。其試題爲戒奢說云。

其文曰
天之生財。有數。人之用物。恒多。聖人憂焉。乃制爲中道。以節之。至後世風俗漸衰。人心不古。所謂中道。蕩然無存。而奢爲尤甚。故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此雖指禮之一端。而

言。而。凡。事。無。不。概。括。矣。夫。國。不。患。窮。而。患。太。侈。一。食。十。金。一。衣。百。金。習。尚。如。此。富。者。以。奢。而。日。貧。貧。者。傲。富。而。益。困。吾。國。所。以。日。趨。窮。困。而。難。挽。者。其。殆。由。於。此。乎。爲。今。之。計。莫。急。於。戒。奢。傑。以。瑤。臺。瓊。室。而。亡。紂。以。酒。池。肉。林。而。滅。帝。王。好。奢。尙。且。如。此。豈。蚩。庸。衆。安。能。久。存。家。國。一。理。甚。勿。侈。靡。相。尙。也。爰。作。是。說。以。告。國。人。

郝森煥曰。侃侃而談。頭頭是道。篇幅雖短。意無不賅。習師範者。多苦國文根柢未能清楚。是我中國文字前途之一大問題。靜園固不慮是也。

第四章

爆竹一聲。歲象更新。士女之赴集慶廟寺者。趾相錯也。一時達官貴人。下逮蚩蚩之氓。莫不共尋快樂。楚楚衣裳。冠蓋往來。蹈歌昇平。幾不識四時之有秋。靜園似可以消煩澹慮。興高采烈。以行樂及時。然而慮擲光陰。浪費金錢。有意識之人。斷不樂此。矧蓬牖甕戶。篋瓢陋巷之人乎。靜園

固安貧者也。然而念及其母。逢此良辰。不得愉快之趣。以暢心神。靜園亦愀然不安。於是靜園不肯少露窮愁形迹。以遺其母憂。惟假談可樂之事。以慰母心。已則竹簡蒲編。斷紙殘篇。以與古往來今之聖賢儒雅忠臣孝子聚談。而語笑耳。母亦少輟女工。爲一日之歡。慶新歲也。天不負苦心人。靜園意考取師範生。年甫十七。母欣然曰。將爲女購長棉袍。勿使人笑寒齋也。箭陰假滿。學校至開學日。遂拜母治裝行。此番別母就學。不畢業不能日侍母旁。不覺露襟。母則勗以安心就學。勿以我爲念也。

靜園之入學以來。一意苦修。衆眠後眠。衆醒先醒。日飽三餐。每食四簋。執袴子視爲糲糲。靜園已甘之如飴。嘗曰。吾人得飽暖求學。天地間寧有此等快樂事耶。其安分之心可知矣。願未嘗不思母也。中夜徬徨。展轉反側。心緒紛亂。寢不成寐。乃披衣下榻。取筆作書。以奉母。

母親大人膝前。敬稟者。伯彙前自家至校。一路安適。於

前日開校。諸同學濟濟一堂。頗不寂寞。起居作坐。似覺養尊處優。非以爲樂。徒增切怛耳。烏烏尙有反哺之能。以堂堂男兒。曾不烏比。稍有心者。亦引爲汗顏也矣。嗚呼。不孝行年已十七歲矣。前途茫茫。成就無期。母雖無責於我。我能無愧於心耶。讀蓼莪之詩。泫然不知涕泗之何從也。唯爲子寶重。伯華跪稟。

馮氏以書云

字示我兒知悉。爾在校功課爲要。勿以瑣事爲念。我之視爾。岐岐嶷嶷。絕不與凡兒等。顧養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此余素所搔首躊躇無能爲力者也。幸老先生有提拔之恩。功如再造。又幸攷入師範。異日畢業成人。於教育界。略貢獻。則吾之大願已償。子之立身可定。則雖死而無憾。願志爲孝子。亦可對我心矣。更有爲爾告者。今世學校中子弟。每習爲浮薄驕惰。此爾之所宜戒也。夫董陶潘染久。則成習君子。防微杜漸。謹始爲先。有

貧者爲浮浪子。貧者効尤。敗喪無日。家何貴。有此子。國何貴。有此人。爾諒當知之。不贅。

靜園遵奉。惟謹。自是乃立志於教育事業。靜園之在校也。自治力極富。同學多畏敬之。望之儼然。卽之也溫。亦天賦以最高之品格也。其貌若傲。而對人言。則曰。余有所不知。余何敢望人。其行似堅僻。而又時與諸同學載笑載言。戲語諧談。顧不爲謔。

若夫猥瑣之行。不一涉足。稗鄙之言。不出於口。故校長特以青眼加之。學遂緣此日進。靜園固嗜讀之士也。前此徒以家徒四壁。無書可讀。邑無李氏。何處請借。每至書肆。輒戀戀不能去。雖入師校。而教科之閱。不免太隘。亦難償其素志。校長室則列書滿架。左國史。漢經史。百家。差備。乃就之借讀。校長則慨然允諾。蓋其求學。迥不與他輩比也。同學時有參考書。必借而觀之。一書到手。珍重異常。如約還。回故雖頻。借而人不之厭也。

小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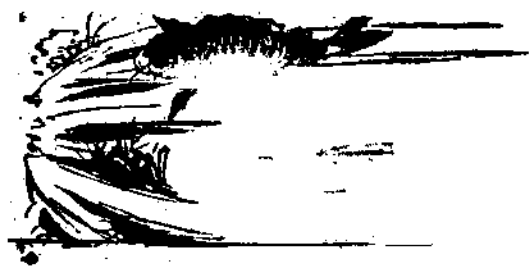
每值休假之期。即整裝歸省。以免母有倚廬之望。至家。則母子熙熙。餽脫粟茹粗糲而食之。曰樂哉。良辰不可失也。靜園因道校事。以稟母共欣樂。不置云。

昔晉趙景真。有子年小。使老父不免勞苦之悲。之語。豈非家貧出孝子之一證乎。今靜園母決意使子讀書。而已則斷炊脫粟。以爲樂。其眼光之遠。足以令人折服者。愚往歲擬有齊家鑑一小冊。有學校教育一篇。足與此義相發明。茲附錄之。

(上略)不學之害如此。學之益也如彼。則父兄應使其子弟就學無疑矣。顧生計之難易。境遇佳窘。家有不同。況今日窮困者居多。焉有餘貲。以供子弟之學費哉。然子弟受普通教育。亦所費無幾。縱不入學。以八九齡之童。又烏能以自謀衣食。以舒父母之勞乎。亦不過日嬉草野。聞耳近觀世人。每以可憂之子弟。舍教育而不知求。乃使人爲執役。以博一二文果餌之費。卒無關於生

活。而子弟之學已荒。父母之辛猶昔。彼人也何見之太淺。若是耶。(下略)

(未完)



四



中學文法要略目錄

界說

第一章 學 基 養 心 讀 書 擇 友

第二章 文 體 論 辨類 序 跋類 奏 議類 書 牘類 贈 序類 詔 令類

傳 狀類 碑 誌類 雜 記類 箴 銘類 頌 贊類 詞 賦類

哀 祭類 單 題 扇 題 總 綱題 綱 目題 兩 截題 案 斷題

第三章 題 體 解 滾 串題 此 以 形 式 分 體 者 寬 大題 織 細題 游 戲題

板 實題 空 闊題 比 喻題 題 有 要 字 者 題 涉 荒 渺 者 諷 諭題

垂 戒題 斷 制題 攻 辯題 性 理題 政 治體 論 人題

論 事題 題 有 宜 補 腦 者 題 有 宜 裝 軀 子 者

題 在 此 而 意 在 彼 者 宜 重 發 題 義 題 義 有 失 於 一 偏 者 宜 改 正 方 針

此 以 性 質 分 題 者

附 錄

一

附 錄

第四章 作文譜 審題 鍊識 鍊意 鍊局 鍊筆 鍊氣

鍊詞 立格

第五章 文論

第六章 古文評 歷代文評 各家文評



二

中學文法要略

界說

灤縣段洙編

自○義○皇○一○畫○開○天○文○字○潮○流○與○治○化○文○明○並○進○此○成○績○保○存○六○經○所○以○為○載○道○之○書○也○顧○三○代○上○道○在○君○相○故○文○籍○紀○
 自○史○官○三○代○下○道○在○師○儒○故○文○事○成○於○學○士○周○末○文○盛○著○作○漸○繁○左○稱○鼻○祖○騷○變○風○詩○與○夫○莊○之○諧○宋○之○艷○國○語○國○策○
 之○宏○詭○俱○能○模○範○千○古○沾○丐○後○人○秦○漢○以○下○文○體○代○更○由○樸○茂○而○瑰○麗○由○瑰○麗○而○浮○靡○沿○及○六○朝○文○風○弩○末○矣○蓋○文○與○
 世○運○相○表○裏○升○降○機○關○非○執○簡○者○所○能○主○持○也○迨○唐○宋○統○一○時○代○治○體○改○良○文○運○亦○因○之○進○化○入○家○樹○幟○古○文○名○焉○上○
 起○八○代○之○衰○下○行○桐○城○一○派○雖○明○清○以○八○比○取○士○而○肆○力○古○文○者○不○難○犧○牲○科○第○提○倡○宗○風○蓋○文○以○載○道○天○不○變○道○亦○
 不○變○斯○文○乃○有○真○價○值○也○海○禁○既○開○歐○風○輸○入○家○肆○古○行○之○書○人○驚○專○門○之○學○詩○書○糟○粕○倉○沮○衙○官○憂○時○者○謂○三○十○年○
 後○古○文○辭○殆○無○嗣○音○者○斯○誠○文○運○之○厄○乎○夫○國○文○者○科○學○之○母○也○未○有○母○體○病○羸○而○能○產○生○健○兒○者○國○文○者○經○世○之○器○
 也○未○有○工○欲○善○其○事○而○不○先○利○其○器○者○司○教○鐸○者○鑒○其○缺○點○學○校○造○士○特○列○國○文○一○科○研○究○規○程○按○年○積○進○匪○日○保○全○
 國○粹○實○以○啓○隔○靈○源○也○鄙○人○不○揣○固○陋○有○志○斯○文○爰○述○舊○聞○用○分○六○類○一○曰○學○基○溯○本○討○源○拓○文○學○之○基○礎○也○二○曰○文○
 體○循○名○考○義○區○文○章○之○體○裁○也○三○曰○題○體○解○分○詮○題○式○換○筆○者○可○應○物○寫○形○矣○四○曰○作○文○譜○列○次○作○法○染○翰○者○可○按○圖○
 索○驥○矣○且○也○山○路○多○歧○宜○問○過○來○之○客○方○針○曷○指○請○鑒○前○轍○之○車○不○觀○先○輩○之○論○文○安○能○識○文○緯○之○最○高○點○乎○輯○文○論○
 第○五○况○乎○韓○潮○蘇○海○拓○文○苑○之○大○觀○島○瘦○郊○寒○辨○文○人○之○結○習○不○誇○以○古○文○之○品○隲○安○能○採○文○界○之○裁○可○權○乎○列○古○文○
 評○第○六○依○此○編○第○為○中○學○說○法○助○之○產○生○理○想○俾○成○完○全○知○識○耳○若○曰○神○明○律○呂○詩○為○文○學○名○家○則○有○高○等○專○門○之○教○

附 錄

三

第一章 學基此篇多主唐翼修氏說

第一節 養心

心浮則氣躁。氣躁則易於憤事。况欲闡發道義。評論事理。豈可以躁氣行之乎。昔陳烈苦無記性。一日讀孟子求放心句。忽悟曰。我心不曾收得。如何記得書。遂閉門靜坐。不讀書百餘日。以收放心。後去讀書。遂一覽無遺。可知心必養之。以平靜而後能處事也。程叔子指面前水盆。謂學者曰。清靜中不可著一物。纔著物便搖動。其指點心之本體。何等親切。朱子曰。心於未遇事時能靜。至臨事方用。便有氣力。如當靜時不靜。心慮散亂。及至臨事。已先倦了。伊川解靜專二字云。不專一則不能直遂。間時須是收斂。凝靜做事。便有精神。此皆往哲經驗而發者。今論作文而先之以養心。謂心必養得平靜而後能闡發道義。評論事理也。否則讀書且不能記。况欲行文乎。

唐翼修曰。涉世處事。敬字工夫居多。讀書窮理。靜字工夫最要。然涉世處事。亦不可不靜。讀書窮理。亦不可不敬。二者原未可離。故周子言聖人主靜。程子喜人靜坐。已包敬字在內。朱子恐人流於禪寂。於是單表敬字曰。動時循理則靜。時始能靜。此言最爲了徹。大抵執事有恪動時。敬也。戒謹恐懼。靜時敬也。時行而行。物來順應。動時靜也。時止而止。私意不生。靜時靜也。二者雖不宜分屬。但整齊嚴肅作事。乃能周詳。故曰。涉世處事。敬字工夫居多。澄神靜坐。道理乃易融會。故曰。讀書窮理。靜字工夫最要也。

又曰。心非靜不能明。性非靜不能養。靜之爲功大矣哉。燈動則不能照物。水動則不能鑑物。靜則萬物畢見矣。惟心亦然。動則神搖而識昏。靜則心清而理易。澈古人云。靜生明。大學曰。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伊川見其徒有閉戶澄

科在

心靜坐者則極口稱贊。或問朱子曰：程子每喜人靜坐，何如？朱子曰：靜是學者總要路頭也。

唐荆川曰：立身之道全在收拾真種子。如龍養珠，如雞抱卵，此即養心之謂也。唐彪曰：心無累，能靜，勤省察，以驅間念，能靜不疾行，大聲能靜不見，可欲能靜，每日間能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不患不長進。人有終日讀書，竟無片時靜坐者，不知靜之爲功大也。易云：君子以洗心退藏於密。又曰：收斂歸藏，乃見性情之實。詩曰：夙夜基命宥密。諸葛武侯曰：寧靜以致遠。司馬遷曰：內視之謂明，反聽之謂聰，誠以靜坐不視，則目光內照，不聽，則耳靈內徹，不言，則舌華內蘊，故曰：三光返照於內，則萬化生焉。全才出焉，然非可徒然從事也，必覓致功之法。昔周濂溪欲人尋孔顏真樂，在何處？羅仲素欲人看喜怒哀樂未發時氣象如何？邵亦有一訣：欲人尋認此身本來真面目。此三法是操存實際功夫也。

瞿昆湖曰：余幼習舉業時，只任意胡做，如是十餘年，學既不成，試每不利，偶讀莊子云：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水之積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恍然悟爲文之法，遂屏去筆硯，調息凝神，一意涵養性靈，以培其基。閉門靜坐三月，有餘，自此試筆爲文，便覺清新流逸，迥然出羣。能言人所不能言，發人所未及發，屬試冠軍，聯捷鄉會，閱吾文者無不稱善，甚矣靜之爲功大也。

袁坤儀曰：文章小技也，然精神不聚，則不工；識見不高，則不工；理路不熟，則不工；涵養不到，則不工。有一毫俗事入其肺腑，則不工；故習之者必遠塵冗，屏嗜慾，束心一路。天君泰然，必此習文章，即以此養性命，二者合一，故人得其皮，我得其髓，人功勞而效鮮，我功逸而效多大。抵修業之道，寂寂者常聚營營者常分，聚則精專，分則蕩散，精專則深入，蕩

散則淺浮此必然之理也

附錄

六

蘇子由曰文者氣之所形而氣可以養而致杜牧之曰文以氣為主氣和文自雍容大雅氣壯文自充實雄健氣清文自澄潔鮮明凡欲作文先養氣母輕喜懼氣之揚也母暴怒懼氣之拂也母多言懼氣之躁也母妄動懼氣之佚也

動靜語默端詳問泰常使太和元氣周流於四體間發為文章自然迥出尋常又袁坤儀曰養氣非易易須先正心將萬緣言放下使心君泰然一物不擾一念不生則氣自然寧定自然清明然則養心又通乎養氣也

(未完)



正 誤

附
錄

本表前期第 3 頁自 292 至 299 之平方積其
第二位之數字皆誤。合亟更正如下。

$$292^2 = 85264 \quad 296^2 = 87616$$

$$293^2 = 85849 \quad 297^2 = 88209$$

~~$$294^2 = 86436 \quad 298^2 = 88804$$~~

$$295^2 = 87025 \quad 299^2 = 89401$$

不盡根之檢查法

若不盡根之積小於 4。可用此兩期平方表。直接
得根至三位小數。若小於 400。可直接得根至兩
位小數。若小於 40000。可得根至一位小數。其例
如下。

試求 $\sqrt{3}$ 至小數三位。

檢表 本期第 8 頁內載 $1732^2 = 2999824$

$$1733^2 = 3003289$$

自兩積之末端。遞去兩數。連去三次。則一數餘 3。

一數餘 2。即認 3 與 2 為單位。則兩根為 1.73

3, 1.732。

$$\because 3.003289 > 3 > 2.999824$$

$$\therefore 1.733 > \sqrt{3} > 1.732$$

即得
$$\sqrt{3} = 1.732\dots$$

又如 $\sqrt{3\frac{1}{2}} = 1.897\dots$ $\sqrt{2\frac{1}{3}} = 1.527\dots$ 其理亦同。

十二

2000.

1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901	3,613801	1926	3,709476	1951	3,806401	1976	3,904576
1902	17604	1927	13329	1952	10304	1977	08529
1903	21409	1928	17184	1953	14209	1978	12484
1904	25216	1929	21041	1954	18116	1979	16441
1905	29025	1930	24900	1955	22025	1980	20400
1906	32836	1931	28761	1956	25936	1981	24361
1907	46649	1932	32624	1957	29849	1982	28324
1908	40464	1933	36489	1958	33764	1983	32289
1909	44281	1934	40356	1959	37681	1984	36256
1910	48100	1935	44225	1960	41600	1985	40225
1911	51921	1936	48096	1961	45521	1986	44196
1912	55744	1937	51969	1962	49444	1987	48169
1913	59569	1938	55844	1963	53369	1988	52144
1914	63396	1939	59721	1964	57296	1989	56121
1915	67225	1940	63600	1965	61225	1990	60100
1916	71056	1941	67481	1966	65156	1991	64081
1917	74889	1942	71364	1967	69089	1992	68064
1918	78724	1943	75249	1968	73024	1993	72049
1919	82561	1944	79136	1969	76961	1994	76036
1920	86400	1945	83025	1970	80900	1995	80025
1921	90241	1946	86916	1971	84841	1996	84016
1922	94084	1947	90809	1972	88784	1997	88009
1923	97929	1948	94704	1973	92729	1998	92004
1924	3,701776	1949	98601	1974	96676	1999	96001
1925	05625	1950	3,802500	1975	3,900625	2000	4,000000

附
錄

十一

白 氏 平 方 表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801	3,243601	1826	3,334276	1851	3,426201	1876	3,519376
1802	47204	1827	37929	1852	29904	1877	23129
1803	50809	1828	41584	1853	33609	1878	26884
1804	54416	1829	45241	1854	37316	1879	30641
1805	58025	1830	48900	1855	41025	1880	34400
1806	61636	1831	52561	1856	44736	1881	38161
1807	65249	1832	56224	1857	48449	1882	41924
1808	68864	1833	29889	1858	52164	1883	45689
1809	72481	1834	63556	1859	55881	1884	49456
1810	76100	1835	67225	1860	59600	1885	53225
1811	79721	1836	70896	1861	63321	1886	56996
1812	83344	1837	74569	1862	67044	1887	60769
1813	86969	1838	78244	1863	70769	1888	64544
1814	90596	1839	81921	1864	74496	1889	68321
1815	94225	1840	85600	1865	78225	1890	72100
1816	97856	1841	89281	1866	81956	1891	75881
1817	3,301489	1842	92964	1867	85689	1892	79664
1818	05124	1843	96649	1868	89424	1893	83449
1819	08761	1844	3,400336	1869	93161	1894	87236
1820	12400	1845	04025	1870	96900	1895	91025
1821	16041	1846	07716	1871	3,500641	1896	94816
1822	19684	1847	11409	1872	04384	1897	98609
1823	23329	1848	15104	1873	08129	1898	3,602404
1824	26976	1849	18801	1874	11876	1899	06201
1825	30625	1850	22500	1875	15625	1900	3,610000

十

白氏平方表

18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701	2,893401	1726	2,970076	1751	3,066001	1776	3,154176
1702	96804	1727	82529	1752	69504	1777	57729
1703	2,900209	1728	85984	1753	73009	1778	61284
1704	03616	1729	89441	1754	76516	1779	64841
1705	07025	1730	92900	1755	80025	1780	68400
1706	10436	1731	96361	1756	83536	1781	71961
1707	13849	1732	99824	1757	87049	1782	75524
1708	17264	1733	3,003289	1758	90564	1783	79089
1709	20681	1734	06756	1759	94081	1784	82656
1710	24100	1735	10225	1760	97600	1785	86225
1711	27521	1736	13696	1761	3,101121	1786	89796
1712	30944	1737	17169	1762	04644	1787	93369
1713	34369	1738	20644	1763	08169	1788	96944
1714	37796	1739	24121	1764	11696	1789	3,200521
1715	41225	1740	27600	1765	15225	1790	04100
1716	44656	1741	31081	1766	18756	1791	07681
1717	48089	1742	34564	1767	22289	1792	11264
1718	51524	1743	38049	1768	25824	1793	14849
1719	54961	1744	41536	1769	29361	1794	18436
1720	58400	1745	45025	1770	32900	1795	22025
1721	61841	1746	48516	1771	36441	1796	25616
1722	65284	1747	52009	1772	39984	1797	29209
1723	68729	1748	55504	1773	43529	1798	32804
1724	72176	1749	59001	1774	47076	1799	36401
1725	75625	1750	62500	1775	50625	1800	3,240000

附
錄

九

白 氏 平 方 表

7

17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601	2,563201	1626	2,643876	1651	2,725801	1676	2,808976
1602	66404	1627	47129	1652	29104	1677	12329
1603	69609	1628	50384	1653	32409	1678	15684
1604	72816	1629	53641	1654	35716	1679	19041
1605	76025	1630	56900	1655	39025	1680	22400
1606	79236	1631	60161	1656	42336	1681	25761
1607	82449	1632	63424	1657	45649	1682	29124
1608	85664	1633	66689	1658	48964	1683	32489
1609	88881	1634	69956	1659	52281	1684	35856
1610	92100	1635	73225	1660	55600	1685	39225
1611	95321	1636	76496	1661	58921	1686	42596
1612	98544	1637	79769	1662	62244	1687	45969
1613	2,601769	1638	83044	1663	65569	1688	49344
1614	04996	1639	86321	1664	68896	1689	52721
1615	08225	1640	89600	1665	72225	1690	56100
1616	11456	1641	92881	1666	75556	1691	59481
1617	14689	1642	96164	1667	78889	1692	62864
1618	17924	1643	99449	1668	82224	1693	66249
1619	21161	1644	2,702736	1669	85561	1694	69636
1620	24400	1645	06025	1670	88900	1695	73025
1621	27641	1646	09316	1671	92241	1696	76416
1622	30884	1647	12609	1672	95584	1697	79809
1623	34129	1648	15904	1673	98929	1698	83204
1624	37376	1649	19201	1674	2,802276	1699	86601
1625	40625	1650	22500	1675	05625	1700	2,890000

八

白 氏 平 方 表

16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501	2,253001	1526	2,328676	1551	2,405601	1576	2,483776
1502	56004	1527	31729	1552	08704	1577	86929
1503	59009	1528	34784	1553	11809	1578	90084
1504	62016	1529	37841	1554	14916	1579	93241
1505	65025	1530	40900	1555	18025	1580	96400
1506	68036	1531	43961	1556	21136	1581	99561
1507	71049	1532	47024	1557	24249	1582	2,502724
1508	74064	1533	50089	1558	27364	1583	05889
1509	77081	1534	53156	1559	30481	1584	09056
1510	80100	1535	56225	1560	33600	1585	12225
1511	83121	1536	59296	1561	36721	1586	15396
1512	86144	1537	62369	1562	39844	1587	18569
1513	89169	1538	65444	1563	42969	1588	21744
1514	92196	1539	68521	1564	46096	1589	24921
1515	95225	1540	71600	1565	49225	1590	28100
1516	98256	1541	74681	1566	52356	1591	31281
1517	2,301289	1542	77764	1567	55489	1592	34464
1518	04324	1543	80849	1568	58624	1593	37649
1519	07361	1544	83936	1569	61761	1594	40836
1520	10400	1545	87025	1570	64900	1595	44025
1521	13441	1546	90116	1571	68041	1596	47216
1522	16484	1547	93209	1572	71184	1597	50409
1523	19529	1548	96304	1573	74329	1598	53604
1524	22576	1549	99401	1574	77476	1599	56801
1525	25625	1550	2,402500	1575	80625	1600	2,560000

附
錄

七

白 氏 平 方 表

附
錄

根	平 方	根	平 方	根	平 方	根	平 方
1401	1,962801	1426	2,033476	1451	2,105401	1476	2,178576
1402	65604	1427	36329	1452	08304	1477	81529
1403	68409	1428	39184	1453	11209	1478	84484
1404	71216	1429	42041	1454	14116	1479	87441
1405	74025	1430	44900	1455	17025	1480	90400
1406	76836	1431	47761	1456	19936	1481	93361
1407	79649	1432	50624	1457	22849	1482	96324
1408	82464	1433	53489	1458	25764	1483	99289
1409	85281	1434	56356	1459	28681	1584	2,202256
1410	88100	1435	59225	1460	31600	1485	05225
1411	90921	1436	62096	1461	34521	1486	08196
1412	93744	1437	64969	1462	37444	1487	11169
1413	96569	1438	67844	1463	40369	1488	14144
1414	99396	1439	70721	1464	43296	1489	17121
1415	2,002225	1440	73600	1465	46225	1490	20100
1416	05056	1441	76481	1466	49156	1491	23081
1417	07889	1442	79364	1467	52089	1492	26064
1418	10724	1443	82249	1468	55024	1493	29049
1419	13561	1444	85136	1469	57961	1494	32036
1420	16400	1445	88025	1470	60900	1495	35025
1421	19241	1446	90916	1471	63841	1496	38016
1422	22084	1447	93809	1472	66784	1497	41009
1423	24929	1448	96704	1483	69729	1498	44004
1424	27776	1449	99601	1474	72676	1499	47001
1425	30625	1450	2,102500	1275	75625	1500	2,250000

六

白 氏 平 方 表

1400.

4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301	1,692601	1326	1,758276	1351	1,825201	1376	1,893376
1302	95204	1327	60929	1352	27904	1377	96129
1303	97809	1328	63584	1353	30609	1378	98884
1304	1,700416	1329	66241	1354	33316	1379	1,901641
1305	03025	1330	68900	1355	36025	1380	04400
1306	05636	1331	71561	1356	38736	1381	07161
1307	08249	1332	74224	1357	41449	1382	09924
1308	10864	1333	76889	1358	44164	1383	12689
1309	13481	1334	79556	1359	46881	1384	15456
1310	16100	1335	82225	1360	49600	1385	18225
1311	18721	1336	84896	1361	52321	1386	20996
1312	21344	1337	87569	1362	55044	1387	23769
1313	23969	1338	90244	1363	57769	1388	26544
1314	26596	1339	92921	1364	60496	1389	29321
1315	29225	1340	95600	1365	63225	1390	32100
1316	31856	1341	98281	1366	65956	1391	34881
1317	34489	1342	1,800964	1367	68689	1392	37664
1318	37124	1343	03649	1368	71424	1393	40449
1319	39761	1344	06336	1369	74161	1394	43236
1320	42400	1345	09025	1370	76900	1395	46025
1321	45041	1346	11716	1371	79641	1396	48819
1322	47684	1347	14409	1372	82384	1397	51609
1323	50329	1348	17104	1373	85129	1398	54404
1324	52976	1349	19801	1374	87876	1399	57201
1325	55625	1350	22500	1375	90625	1400	1,960000

附
錄

五

白 氏 平 方 表

3

1300.

附
錄

根	平 方	根	平 方	根	平 方	根	平 方
I201	1,442401	I226	1,503076	I251	1,565001	I276	1,628176
I202	44804	I227	05526	I252	67504	I277	30729
I203	47209	I228	07984	I253	70009	I278	33284
I204	49616	I229	10441	I254	72516	I279	35841
I205	52025	I230	12900	I255	75025	I280	38400
I206	54436	I231	15361	I256	77536	I281	40961
I207	56849	I232	17824	I257	80049	I282	43524
I208	59264	I233	20289	I258	82564	I283	46089
I209	61681	I234	22756	I259	85081	I284	48656
I210	64100	I235	25225	I260	87600	I285	51225
I211	66521	I236	27696	I261	90121	I286	53796
I212	68944	I237	30169	I262	92644	I287	56369
I213	71369	I238	32644	I263	95169	I288	58944
I214	73796	I239	35121	I264	97696	I289	61521
I215	76225	I240	37600	I265	1,600225	I290	64100
I216	78656	I241	40081	I266	02756	I291	66681
I217	81089	I242	42564	I267	05289	I292	69264
I218	83524	I243	45049	I268	07824	I293	71849
I219	85961	I244	47536	I269	10361	I294	74436
I220	88400	I245	50025	I270	12900	I295	77025
I221	90841	I246	52516	I271	15441	I296	79616
I222	93284	I247	55009	I272	17984	I297	82209
I223	95729	I348	57504	I273	20529	I298	84804
I224	98176	I249	60001	I274	23076	I299	87401
I225	1,500625	I250	62500	I275	25625	I300	1,690000

四

白 氏 平 方 表

12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101	1,212201	1126	1,267876	1151	1,324801	1176	1,382976
1102	14404	1127	70129	1152	27104	1177	85329
1103	16609	1128	72384	1153	29409	1178	87684
1104	18816	1129	74641	1154	31716	1179	90041
1105	21025	1130	76900	1155	34025	1180	92400
1106	23236	1131	79161	1156	36336	1181	94761
1107	25449	1132	81424	1157	38649	1182	97124
1108	27664	1133	83689	1158	40964	1183	99489
1109	29881	1134	85956	1159	43281	1184	1,401856
1110	32100	1135	88225	1160	45600	1185	04225
1111	34321	1136	90496	1161	47921	1186	06596
1112	36544	1137	92769	1162	50244	1187	08969
1113	38769	1138	95044	1163	52569	1188	11344
1114	40996	1139	97321	1164	54896	1189	13721
1115	43225	1140	99600	1165	57225	1190	16100
1116	45456	1141	1,301881	1166	59556	1191	18481
1117	47689	1142	04164	1167	61889	1192	20864
1118	49924	1143	06449	1168	64224	1193	23249
1119	52161	1144	08736	1169	66561	1194	25636
1120	54400	1145	11025	1170	68900	1195	28025
1121	56641	1146	13316	1171	71241	1196	30416
1122	58884	1147	15609	1172	73584	1197	32809
1123	61129	1148	17904	1173	75929	1198	35204
1124	63376	1149	20201	1174	78276	1199	37601
1125	65625	1150	22500	1175	80625	1200	1,440000

附
錄

三

白 氏 平 方 表

1 11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1001	1,002001	1026	1,052676	1051	1,104601	1076	1,157776
1002	04004	1027	54729	1052	06704	1077	59929
1003	06009	1028	56784	1053	08809	1078	62084
1004	08016	1029	58841	1054	10916	1079	64241
1005	10025	1030	60900	1055	13025	1080	66400
1006	12036	1031	62961	1056	15136	1081	68561
1007	14049	1032	65024	1057	17249	1082	70724
1008	16064	1033	67089	1058	19364	1083	72889
1009	18081	1034	69156	1059	21481	1084	75056
1010	20100	1035	71225	1060	23600	1085	77225
1011	22121	1036	73296	1061	25721	1086	79396
1012	24144	1037	75369	1062	27844	1087	81569
1013	26169	1038	77444	1063	29969	1088	83744
1014	28196	1039	79521	1064	32096	1089	85921
1015	30225	1040	81600	1065	34225	1090	88100
1016	32256	1041	83681	1066	36356	1091	90281
1017	34289	1042	85764	1067	38489	1092	92464
1018	36324	1043	87849	1068	40624	1093	94649
1019	38361	1044	89936	1069	42761	1094	96836
1020	40400	1045	92025	1070	44900	1095	99025
1021	42441	1046	94116	1071	47041	1096	1,201216
1022	44484	1047	96209	1072	49184	1097	03409
1023	46529	1048	98304	1073	51329	1098	05604
1024	48576	1049	1,100401	1074	53476	1099	07801
1025	50625	1050	02500	1075	55625	1100	1,210000

二

白 氏 平 方 表

期 四 十 第 育 教 市 都

第 二 期

內 載 由 一 千 零 一 至 二 千 之 平 方 數

附
錄

白氏平方表

北 平 白 宗 魏 識

冊 二 第

編 二 第



本會紀事

職員會

民國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假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分校開五年第一次職員會出席職員三十四人 劉會長主席

主席報告 今日開第五年第一次職員會又值大風出席職員人數不甚多現已九時即行開會本屆選出職員已於選舉日由監察員當場報告復印名單分送各職員現各職員無覆函到會想係承認擔任職務按職員會規則開會無一定之次數有應議事項由會長定期召集兩部職員組織之其每月則另開評議會幹事會各一次職員改選後照例應報請官廳備案現已備妥陳請書及名

會務紀要

單請京師學務局京師警察廳備案並轉詳教育內務兩部其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因非直接管轄本會之機關此次擬改用公函本會地址在右四區警察署區域之內此次亦擬將選出職員函報備查 又報告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談定各教育會於每屆職員改選後分函各處教育會以資聯絡本會自當照辦 又報告幹事員分股任事已由本席擬定調查股金庚緒增寶于宗敬 德蕙斌春金兆祥郭彭高王金浦趙春農于維寬等十人 編輯股李春澤于春霈許體厚榮英孫壯夏恒福周岐白 宗魏等八人文燭股伊齊賢修永全牛錦堂張國權陳承 蔭張執中董震亨楊鳳藻薛英等九人會計崇岱邢文驥 關爽佐包庸俊秀等五人庶務股楊鳳起劉德緒魏澄鍾 世謙韓旭德需何容穆包文濂等八人各股股員次序係 由選舉票數多寡為序每年股長均就票數最多之一人 惟舉今年擬仍照例推舉(衆無異議)

會 務 紀 要

二

主席提出評議會幹事會開會日期時間是否另行改訂抑仍照去年辦理(決定)評議會仍於每月第一日曜日
上午舉行幹事會仍於每月第二週火曜日下午舉行以
後如有滯礙再另規定評議會開會並先送議事日表又
評議會出席人數問題及缺席遞補問題如何變更另行
商定

主席復提出關於聯合會本會應預備事項(決定)(一)
代表正副會長及陳寶泉三人如屆時文副會長不能出
席即由首席評議員修永元代理(二)籌備專員除修永
元梁錫光二人外再另指定評議員幹事員數人(三)招
待員另行指定屆時分日到會招待先期接洽

主席復報告 職員選舉連任限制辦法已於大會日略
為陳述意見蓋職員舊人過多恐流為專制純係新人事
務又不易接洽每年似可改選一半並加以限制連任不
得過幾次庶精神易於振作會務易於進行此種辦法當

另研究規定至各種會期各會員亦可出席旁聽以便明
瞭會中事務之真象並宜多發表意見以促會務進行現
在會務不能極力進行原因一無充足之經費二無適當
之會所均望同會諸公注意設法籌畫

趙毅謂本會所發刊都市教育各處甚為歡迎惟關於都
市之教育種種調查報告材料甚少此應請調查股注意
調查或訂定應調查之事項由調查股實行調查

祝椿年謂會中經濟缺乏募捐又屬不易則當由會員會
費上設想既入會已享會中種種權利則不得不盡納費
之義務現在已納入會費各員可以列表登出欠交費各
員可設法催繳

主席復報告 聯合會開會文牘股事務最繁現約張君
修到會担任書記事務所書記德需君此次被選為幹事
員不能兼任書記一席另行規定 又各股向有股員會
當由各股自行會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皆有例辦事件

調查編輯兩股事務則係無中生有望股員多多注意從事調查編輯

第一次評議會

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本會事務所開第一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二十一人幹事員九人 劉會長 主席

主席報告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場已預備齊全招待員亦分配妥當前因各會覆有函件推舉代表者凡十二處不足省教育會全數之半即通信徵集意見現已有九處覆函贊成展期開會原定七日開預備會九日開正式會今尙無一人到會過九日如無代表到會只得將收到函件即送各省再另訂期舉行 又評議會規則凡不足規定人數即開談話會今日因人數較少故延長三十分鐘以後仍應照定時開會上次職員會商定議事日表先期分送今日因無提議案故未照辦

會務紀要

(一)審議入會會員資格事 主席報告 現由會員介紹關君聯滄王君鍾蕃二人入會照規定辦法應請評議員審議旋審議畢均無異議承認入會

(二)提議修正評議會規則第二條事 主席報告 此就本席意見提出此種規則本為民國三年所擬訂第二條開會須有三分以上之出席如限於人數不能開評議會時由主席宣告作為談話會所議事項須於下屆開會時求其同意云云原評議會之設因無寬闊會場常會不能按時舉行故添評議會以利會務進行則評議會已含有代議性質出席人數限制較嚴本為鄭重之意但兩年以來體查情形勢難辦到按之實際似可改訂以利進行如可改訂宜如何方為適宜應先草具議案另由職員會通過(決定)暫緩修改
主席復提出北洋大學送到關於大學之意見書聯合會開會時是否代為提出(決定)原案送聯合會

會 務 紀 要

主席復提出評議會提案辦法(決定)分爲二種一會內
事項 二教育全體事項

主席復提出本會發起中華全國教育會各省已有覆函
表示贊成者尙有未曾覆函者應如何辦理(決定)暫緩
催俟聯合會代表到京時另行接洽

馮永元提出仿照江蘇辦法組織共有林(決定)先調查
地址再月籌畫方法

趙毅高松秀提出請保存金臺夕照及薊門煙樹二古蹟
(決定)先調查傾圮情形再請主管官署妥爲修理保護
復決定會內應辦事項(一)調查北京出產物品及兒童
玩具(二)調查學校狀況(三)調查名勝及名人事蹟

文 牘

致 京兆尹公署 步軍統領衙門
內右四區警察署 各省教育會 改選職

員祈查照函 五年四月九日

四

敬啓者本會定章每年四月特開大會改選職員茲屆第
五年改選之期業於本年四月二日開會選舉當場開票
劉潛當選爲會長文斌當選爲副會長修永元等四十人
當選爲評議員伊齊賢等四十人當選爲幹事員理合檢
同名單送祈 警照專函奉陳敬頌 公祺(單略)

上 京師學務局 陳明本會改選職員報請
京師警察廳 備案書 五年四月十日

爲陳請事竊本會成立以來依據會章按年於四月間改
選職員迭經報明有案茲屆第五年改選之期當於本年
四月二日在西城受壁胡同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分
校開會選舉計是日到會會員九十二人投票者八十四
人當場開票劉潛當選爲會長文斌當選爲副會長修永
元等四十人當選爲評議員伊齊賢等四十人當選爲幹
事員其中凡係上屆任期已滿此次後經被選者按照本
會定章程均得連任理合開具名單票數陳請 貴局查

照備案并據情轉詳 內務部准予備案存查實為公便

(軍略)

致各省教育會為聯合會開會是否展期

請表示意見函 五年四月十八日

敬啟者敝會籌備本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事宜迭經函陳計已次第邀覽現距開會之期不足二十日而各處函報推定代表赴會者僅有十二處屆期能否開會敝會實未敢臆斷查上年議決會章第五條內載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等語此項會員全數是否以全國各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應推代表人數為標準抑僅以各處函覆到會之代表為會員全數原文未經規定若以此次各處推定代表為限則聯合之教育會不過十二處會員全數不過二十餘人按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名義是否相符似須研究且此次各處已經推定之代表能否一律如期到齊亦恐不能預定敝會

會務紀要

管見以為此次聯合會若竟勉強集合敷衍了局似屬有名無實不若另徵各處意見改訂會期冀得廣益集思或有裨於教育實際惟本屆會期定為五月九日乃係上年各代表在津公同決定敝會無擅行變更之權現惟有依限籌備候取進止謹將近日情形瀆陳 左右務祈 貴會迅即表示意見以便通函各處公同籌議不勝翹盼專此布達敬頌 台祺 鶴候 玉覆

附各處推定代表人數

- 江蘇省教育會代表三人 奉天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 吉林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湖南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 直隸省教育會 准提代表未晉人數 廣東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 浙江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山西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 河南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山西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 安徽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北京教育會代表三人
-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教育會聯合會通信

五

會務紀要

處及會場地地點報請查照函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啓者上年四月間全國教育會開聯合會於天津議決會章二十條詳奉教育部核准有案上年經各處教育會代表決定本年五月九日在北京開會即由本會籌備一切茲經本會公同商定暫以本會事務所爲籌備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通信處其開會時期即借用受璧胡同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分校爲會場現在各省區教育會函報推定代表赴會者已有十二處除俟開會期近另行函報外先此奉達敬頌 公祺

覆四川中江縣教育會發起全國教育會

理由函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江縣教育會公鑒敬覆者接奉來函祇悉一切我國自改革後軍知教育爲重故各地教育會相繼組織成立但會自爲謀未能統一以故進行頗形濡滯今每年雖有省教育會聯合會之舉以非永久機關效力亦因之薄弱本

六

會有鑒於此乃有發起中華全國教育會之倡議惟茲事體大須視各省意見如何以謀進行今承 推獎款仄奚如此會成立雖尙無期責任所在自當努力進行尙望時錫教言以匡不逮專此布覆并頌 公綏

致推定聯合會招待各員請屆期到會招待函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本會籌備本年五月九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事宜前經推定招待員四十二人分日輪值業於昨日議定茲將值日名單送請 督閱即祈 台端按照單開日期准時到會爲盼再聯合會擬於五月七日開預備會此項值日名單卽以是日爲始按日輪值並以附及專頌

台祺

北京教育會推定招待員值日名單

日照	上午	趙繼曾	陳恩榮	劉乙然
	下午	趙毅	董敦江	王樹本

都 市 教 育 第 十 四 期

月曜	上午	梁錫光	高松秀	馮恩蘇
	下午	孫壯	包庸	白毓森
火曜	上午	李啓元	譚宗蔭	榮英
	下午	文元	祝椿年	董恩錫
水曜	上午	許繼厚	孫世慶	郎德鈺
	下午	維藩	金庚緒	緒陞
木曜	上午	桂清	崇岱	王道元
	下午	周岐	金文善	孟心遠
金曜	上午	萬華	趙廣海	婁芝蘭
	下午	崇慶	松林	王志鈺
土曜	上午	王允德	方遠	夏瑞庚
	下午	善懋	李春澤	鍾啓

開會期間每日當值時間

(注意) 上午 自上午七時半至正午十二時

下午 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

會務紀要

致各學校會員徵集研究意見通告
五年五月二日

研究問題 國文科書法教授之研究

徵集期限 自通告日起至五月二十六日止

開會研究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通函處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父 兄 不 可 常 恃
人 當 自 求 立 身

黃 道 周

北京教育會第四年度經費四柱一覽表 民國五年四月	類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會員特捐	公款補助	收回經費	存款利息	共銀	酬金	役食	文具	郵電	購置	消耗	工程費		雜支	共銀
四年四月	315.0453	1.	80.		100.	1.753		182.753	4.	10.537	2.18	4.	.15	.785	2.798	90.	114.45	383.3483	
五月	383.3483	3.	1.	3.	100.	74.517	1.	182.517	8.	11.741	143.73	10.02	3.601	5.497			182.589	383.2763	
六月	383.2763	2.	23.		100.	5.083		130.083	4.	6.741		6.08	28.258	.164	1.482		46.725	466.6343	
七月	466.6343		4.		100.	3.178	1.	108.178	4.	.6.735	235.02	3.92	3.08	.464			253.219	321.5933	
八月	321.5933	1.	24.		100.	2.853		127.853		3.48		3.		.276			6.756	442.6903	
九月	442.6903		2.		100.	11.392		113.392	4.	6.74	85.8	7.		.127			103.667	452.4153	
十月	452.4153	6.	70.		100.	4.244	1.	181.244	4.	5.		7.484			1.		17.484	616.1753	
十一月	616.1753	3.	7.		100.	50.206	2.5	162.706	4.	8.9203	178.56	10.	4.825	.953		3.253	210.5113	568.37	
十二月	568.37	4.	4.		100.	2.854	2.5	113.354	8.	13.3	114.25	8.		16.872		18.054	178.476	503.248	
五年一月	503.248	6.	12.		100.	5.662		123.662	4.	6.448	127.22	6.2	8.4	27.48		.075	179.823	447.087	
二月	447.087	9.	21.		100.	22.396		152.396			120.68	11.2	.55				132.43	467.053	
三月	467.053	5.	22.		100.	4.214	2.5	133.714	8.	13.475	.445	10.2		1.58		.074	33.774	566.993	
總計		40.	270.	3.	1200.	188.352	10.5	1711.852	52.	93.1173	1007.885	87.104	48.864	54.198	5.28	111.456	1459.9043		
備考					會員耆臣前捐儲蓄票中	自補助銀一百元起教育部每月四起	費及代登廣告費	新華儲蓄銀行存款利息		會役工食並會期役費	都報告印費俱在內	郵票並電話費		新年茶話會用費在內		代表三員旅費在內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本會		

北京教育會歷年經費四柱一覽表 民國五年三月至四年四月	類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入會費	常年會費	會員特捐	公款補助	收回經費	存款利息	共銀	酬金	役食	文具	郵電	購置	消耗	工程費	雜支	特別費		共銀
第一年 元年四月至二年三月	無		260.	267.	10.	1160.		1697.—	56.	47.4856	113.8209	28.4118	57.5485	23.6112		155.4939	93.	575.3719	1121.6281	
第二年 二年四月至三年三月	1121.6281		36.	88.			73.7611	197.7611	200.	91.3045	234.0213	35.	84.4424	4.8173		24.6666	207.8707	882.1228	437.2664	
第三年 三年四月至四年三月	437.2664		82.	272.	5.	300.	33.4314	692.4314	114.	91.4044	396.1125	38.	79.474	30.5304	16.7938	48.3374		814.6525	315.0453	
第四年 四年四月至五年三月	315.0453		40.	270.	3.	1200.	188.352	1711.852	52.	93.1173	1007.885	87.104	48.864	54.198	5.28	111.456		1459.9043	566.993	
總計			418.	897.	18.	2660.	295.5445	4299.0445	422.	323.3118	1751.8397	188.5158	270.3289	113.1569	22.0738	339.9539	300.8707	3732.0515		
備考																				第一講經別 二習分費 年等類茲 歷會因仍 辦經列其 研費爲

行印局務學師京轄直部育教

師京

册一出月

每册壹角
預定半年
五角五分
全年壹元

費郵册每

京城壹分
各省貳分
外國肆分

教育報

本報登載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以廣教育界之見聞研究教育改良為宗旨內容分為圖書法令公牘撰述學術教材研究資料教授批評查視報告勸學紀事學生成績教育小說叢載附錄各門遇有關於重要事項則另編為專件每期登載十門以上凡學校職教員師範學生及各地從事學務或有志研究

教育者均可購置藉資參考

本報以教育事業須共同研究方能促教育進步出版以來與各處教育雜誌交換深獲切磋之益此後尙望 時賜箴言用匡不逮倘蒙 惠寄鴻文或見示 貴處教育情形尤深感荷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 京師學務局教育編輯室

民國五年五月出版至第二十九期

歡迎投稿

同志諸友公鑒本雜誌發刊伊始義取共同研究對於來稿極爲歡迎京外同志如有新著作或新譯述願公同好者請即投稿北京教育會事務所謹當分類登載以表歡迎兼供衆賞此啓

都市教育編輯處謹啓

北京教育會緊要聲明

本會編印都市教育按月出版所有本會會員一律送閱惟未經交納常年會費者均暫停送特此聲明

北京教育會發售都市教育第一編全部廣告

本會自上年四月發刊都市教育月出一册現滿一年計共出版十二期經各處陸續購取所餘無多茲特將本會歷期擇存各册按次彙爲一部定爲都市教育第一編凡十二册定價從廉以公同好如有願閱本會都市教育第一編全部者請向本會事務所購取可也特此廣告

都市教育第一編全部售價列左

本京 當十銅元一百枚 京外 折收郵票一百分 十部以上 照價九折

發行所 北京 西四牌樓 迤北路西 教育會事務所